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概述

### 0.1 项目由来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东经 113° 27' 31.41"、北纬 33° 17' 32.26"），是由舞钢华宇公司与加拿大多伦多市爱迪公司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9 月注册成立，员工 950 人，总资产 26 亿元，公司现有 2 台 100m<sup>2</sup> 烧结机、1 座 580m<sup>3</sup> 高炉、2 座 420m<sup>3</sup> 高炉、6 座 150m<sup>3</sup> 石灰窑炉、2 座 10m<sup>2</sup> 竖炉，年产铁水 150 万吨，公司的烧结、球团、炼铁生产线与毗邻的舞阳钢铁公司炼钢、连铸、轧钢等工序实现了有机衔接，形成了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条，为舞钢市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备[2016]12 号为该项目环保备案，2017 年 9 月，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填报了烧结机除尘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1048100000024）。2017 年 12 月平顶山市环保局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2018 年 6 月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以舞环表备[2018]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工信产能[2015]150 号有关规定要求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需制定产能

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按照河南省政府相关实施办法规定，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按产能减量置换要求，在公司内另建 1 座工艺装备水平较为先进的 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及配套设施，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该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前，拆除原 2 座 420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m<sup>3</sup> 炼铁高炉。压减产能 1 万吨/年，结余产能指标 27 万吨/年，留到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用于企业今后发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其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告。根据 2017 年 11 月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的意见，平顶山人民政府同意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产能减量置换原则，淘汰现有主体设备，新上 1 座 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2013年修改），改建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于2018年1月3日经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481-31-03-000118。

## 0.2 环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保部1号部令），改建工程属于“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59条“炼钢”，“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单位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11月进行了一次公示。

2018年12月28日，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重新委托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对该项目拟建厂址

及周围地区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为评价重点专题，依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和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本工程环评工作过程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启动。

2018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舞钢中加集团公司网站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重新委托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9 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建设单位分别委托河南腾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现状进行了监测；2019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建设单位委托郑州谱尼有限公司于对所在地的环境空气中氨、硫酸雾和二噁英进行了补充监测；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建设单位的积极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 0.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次评价对象是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属于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m<sup>3</sup> 炼铁高炉（1#、2#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3#高炉）及

配套设施，在 1#、2#高炉旧址新建 1 座 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拆除原 2 座 100m<sup>2</sup> 烧结机系统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在现有西料场旧址新建 1 座 198 m<sup>2</sup> 烧结机系统及配套设施；拆除现有铸铁机系统，在原 2 座 100m<sup>2</sup> 烧结机系统旧址建设新的铸铁机系统；在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3#高炉）旧址改造新的喷煤制粉系统，在现有两台磨机基础上新增一台磨机；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要求。

主要生产工艺：本次改建工程主要包含烧结、高炉炼铁及其配套工程，烧结所需含铁原料与辅助料熔剂、燃料按比例进行自动配料后在烧结机内进行烧结，经烧结合格的炉料和球团矿、块矿等按照设计比例进入高炉进行炼铁。

#### 0.4 建设项目特点

改建工程特点如下：

(1) 改建工程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淘汰现有烧结、炼铁单元，依托现有球团、石灰、煤气发电等公用辅助单元，在公司内另建 1 座 1350 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及配套设施，改建完成后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采用烧结、高炉冶炼工艺，其流程包括：配料→烧结→高炉冶炼→冶炼生成铁水或生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

(2) 改建工程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根据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数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 修订）“3210 炼铁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同类型企业排污数据及物料平衡计

算，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相关要求。

与现有工程相比改建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同时改建工程在东料场（现为露天设置）原址上建设密闭料库，并设射雾器喷雾抑尘设施；西料场、球团料场不再作为料场使用，原存储物料焦炭、球团在新建密闭东料库内进行贮存；在石灰料场（现为露天设置）原址上建设密闭料库，并设射雾器喷雾抑尘设施；东料库、石灰料库、煤库内增加火车、汽车卸料及转运收尘装置，并配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堆存设施的防渗要求，进一步减少原料及中转物料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3) 改建工程污染特性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为主。各废气污染源均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除尘、脱硫、脱硝及活性焦净化装置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抑尘和冲渣，均不外排；厂区设有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妥善处置。

(4)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因项目建厂比较早，现厂址周边分布有较多住户，目前当地政府已制定了搬迁方案，其中采用房屋安置和货币补偿 2 种方式。

## 0.5 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0.5.1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 废气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0-1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备注
南侧石灰窑系统	原料场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射雾器	改建
	石灰窑顶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下料、出灰	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有工程、改滤料
北侧石灰窑系统	原料场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射雾器	改建
	石灰窑顶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下料、出灰	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现有工程、改滤料
烧结	原料供应库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射雾器	改建
	预配料室及燃料受料槽槽下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
	配料室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
	烧结机头烟气系统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二噁英	四电场静电除尘 1 台+活性焦脱硫脱销脱二噁英+80m排气筒	新建、在线监控
	烧结机尾及成品整粒系统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
球团系统	原料供应库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射雾器	改建
	球团竖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石灰-石膏脱硫+湿电除尘+55m 排气筒	现有工程、在线监测
发电系统	燃气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40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炼铁	高炉供料转运系统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
	高炉出铁场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在线监控
	高炉煤气除尘净化系统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新建
	煤粉制备除尘系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现有工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新建
	热风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60m排气筒	新建
铸铁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	新建	

改建工程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烧结、球团、高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

[2019]3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要求;石灰窑系统、煤粉制备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要求;发电系统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要求。

### (2)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有净循环系统废水,浊循环系统废水,纯水、软水制备废水、球团系统脱硫废水和制酸系统处理废水等,所有生产废水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高炉冲渣水的补水。

因此,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煤磨机、各类风机和水泵等,分为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两类,噪声值在 85~115dB(A)左右,针对上述的噪声源,对生产过程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对机械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对烧结机、高炉的运行噪声采用在车间内建操作隔音室,同时利用厂房建筑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



置。

改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高炉煤气净化瓦斯灰、高炉水渣、含铁尘泥、脱硫石膏、废耐火材料、制酸制酸工序转化工段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污酸处理产生的石膏渣等。根据各种固废的不同性质分别采取返回原料、外售或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等措施，均妥善处置。

### 0.5.2 关注的环境影响

重点关注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分析，关注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0.6 分析判定情况

### 0.6.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改建工程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线，符合相关要求。

改建工程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减量置换方案，拆除原 2 座 100m<sup>2</sup> 烧结机，2 座 420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35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及配套工程，改建完成后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四电场除尘+活性焦烟气净化装置+尾气制酸”处理措施；烧结车间设置余热锅炉，配置煤气干法除尘系统、BPRT 系统，装备得到改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降低能耗，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 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以及《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相关要求。

改建工程位于平顶山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的管辖范围,属于舞钢公司的改建项目,属于《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一区五点”企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位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不属于不予审批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号)要求。

改建工程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全厂废水不外排;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符合《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河南省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1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河南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 号）相关要求。

#### 0.6.2 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在舞钢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相关要求。

##### (2) 符合《河南省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总体规划》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位于改建工程东南，距景区边界最近距离 8km，改建工程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 (3) 符合《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平顶山市“十

### “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改建工程为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以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相关要求；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排污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在主要排气筒排放口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硫、氮、尘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公司距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且没有输送管道，不具备使用其中水的地理条件，待管道接通后，能够满足要求，改建工程生产用水取自滚河，已获得取水许可，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4) 项目建设符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本工程为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符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相关要求。

#### (5) 项目建设符合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以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舞钢中加钢铁有

限公司最近的为尹集镇石漫滩水库，改建工程位于石漫滩水库的上游，距离其准保护区边界约 0.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改建工程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舞钢市尹集镇石漫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 0.6.3 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改建工程在进行产能置换的同时，对现有环保措施进行提标改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削减，能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发布《河南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政[2019]4 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控制，降低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有望逐步改善。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不在《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中已发布的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改建工程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 0.7 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敏感点的影响，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定是否符合要求；

水环境：重点关注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问题；

声环境：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重点关注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防止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重点关注烧结工序  $\text{NO}_2$ 、二噁英泄露、高炉系统煤气泄露、制酸系统  $\text{SO}_2$  泄露、硫酸储罐硫酸泄露及氨水罐区氨水泄露。

### 0.8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改建工程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投产后，只要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即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改建工程建设可行。

# 第 1 章 总 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2017 第 44 号；
-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保部 1 号部令）；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13)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发改环资[2007]199 号；
- (1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5) 《关于促进中原经济区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36 号；
-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18)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9)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0)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22)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 (23)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
- (24)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
- (25) 《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 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 (2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
-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29)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3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 (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 (3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3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1.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 号；

(2) 《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 号）；

(3) 《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4)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办[2012]5 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7) 《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73）；

(8)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9)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1 号）；

(10)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14)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

(1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1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0 号）；

(17)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

(18)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

(19)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

(2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

(21)《平顶山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 1.1.3 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钢铁建设项目》（HJ708-2014）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1) 《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31 号);
- (12) 《钢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06-2017);
- (13) 《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 (14) 《钢铁行业烧结、球团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 (15)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
- (16)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104 年第 3 号);
- (17) 《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第 17 号);
- (18) 《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第 17 号);
- (1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
- (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 (21) 《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 (22) 《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5 年 第 90 号)。

#### 1.1.4 相关规划

- (1) 《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2020 年)
- (2)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 (3) 《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 (4) 《河南省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总体规划》;

- (5) 《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6) 《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7)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 1.1.5 项目文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481-31-03-000118；
- (3)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5) 《河南省工信委关于安钢集团周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
- (6) 《关于舞钢市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 (7)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

#### 1.2 评价对象及工程性质

评价对象：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工程性质：改建。

#### 1.3 评价执行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舞钢市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本次评价工作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μg/m <sup>3</sup>
			日均值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μg/m <sup>3</sup>
			日均值	75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μg/m <sup>3</sup>
			日均值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μg/m <sup>3</sup>
			日均值	8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CO	日均值	4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μg/m <sup>3</sup>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TSP	年均值	200 μg/m <sup>3</sup>
			日均值	300 μg/m <sup>3</sup>
		氟化物	日均值	0.007 m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0.02 mg/Nm <sup>3</sup>
	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酸雾	日均值	10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300 μg/Nm <sup>3</sup>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sup>3</sup>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二噁英	年均值	0.6pgTEQ/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pH	6~9	
		COD	≤20 mg/L	
		BOD <sub>5</sub>	≤4 mg/L	
		氨氮	≤1.0 mg/L	
		石油类	≤0.05 mg/L	
		铜	≤1.0 mg/L	
		铅	≤0.05 mg/L	
		砷	≤0.05 mg/L	
		镉	≤0.005 mg/L	
铬(六价)		≤0.05 mg/L		
汞		≤0.0001 mg/L		
氟化物		≤1.0 mg/L		
挥发酚		0.005 mg/L		
氰化物		0.2 mg/L		
锌		≤1.0 mg/L		
硫化物		≤0.2 mg/L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铁	≤0.3 mg/L		
	锰	0.1 mg/L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论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镍	≤0.02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8.5
	氨氮	≤0.5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 mg/L
	氟化物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Pb	≤0.01 mg/L
	Cd	≤ 0.005 mg/L
	Hg	≤0.001 mg/L
	Ni	≤0.02mg/L
	Cr <sup>6+</sup>	≤0.05 mg/L
	Cu	≤1.0mg/L
	Zn	≤1.0mg/L
	Mn	≤0.1 mg/L
Fe	≤0.3 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噪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项目	筛选值
	Cu	≤18000 mg/kg
	Pb	≤800 mg/kg
	As	≤60 mg/kg
	Hg	≤38 mg/kg
	Cd	≤65 mg/kg
	Ni	≤900 mg/kg
	Cr <sup>6+</sup>	≤5.7 mg/kg
	二噁英	≤4×10 <sup>-5</sup> mg/kg
	石油烃	≤45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论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Nm <sup>3</sup> )	备注	
废气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号)	烧结	烧结机机头 球团竖炉	颗粒物	10	基准含氧量 16%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烧结机机尾 其他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
		炼铁	热风炉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高炉出铁场、高炉 矿槽	颗粒物	10	/
		自备电厂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	基准含氧量 3%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表 2 标准	烧结机 球团焙烧设备	颗粒物	50	/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氟化物	4.0		
				二噁英类 ((ng-TEQ/m <sup>3</sup> ))	0.5		
				烧结机机尾、带式 焙烧机机尾、其他 生产设备	颗粒物	30	/
		表 3 标准	烧结机 球团焙烧设备	颗粒物	40	/	
二氧化硫				180			
氮氧化物				300			
氟化物				4.0			
二噁英类 ((ng-TEQ/m <sup>3</sup> ))	0.5						
		烧结机机尾、带式 焙烧机机尾、其他 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		
表 4 标准		无组织（有厂房生	颗粒物	8	/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论

		产车间)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表 2 标准	热风炉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高炉出铁厂、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25	/
	表 3 标准	热风炉	颗粒物	15	/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高炉出铁厂	颗粒物	15	/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
	表 4 标准		无组织（有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8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	/	
		所有炉窑	二氧化硫	200	/	
		所有炉窑	氮氧化物	400	/	
	表 2	其他炉窑	氟化物	6.0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 中钢铁工业	烧结（球团）工序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热风炉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其他生产工序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高炉煤气	硫化氢	20	实施精脱硫
		所有工序	氨	8	氨法脱硝、氨法脱硫氨逃逸浓度限值	
“河南省 2019		石灰制造行业中石	颗粒物	10	基准含氧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灰窑	二氧化硫	50	量 10%
			氮氧化物	100	
			氨	8	氨法脱硝、氨法脱硫氨逃逸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 65dB (A) 夜 55dB (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昼 70dB (A) 夜 55dB (A)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废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固废	/	/

## 1.4 项目选址可行性

### 1.4.1 厂址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改建工程位于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在舞钢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相关要求。

### 1.4.2 厂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改建工程均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水源地为尹集镇石漫滩水库，本工程位于石漫滩水库的上游，距离其准保护区边界约0.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改建工程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均采取防雨、防渗、防风等措施。根据评价预测结果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符合河南省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的要求。

### 1.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1) 各监测点氟化物小时浓度及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一小时浓度值、硫酸雾的小时浓度及日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二噁英浓度满足参照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2) 滚河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3)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除总硬度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4)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5) 各测点土壤监测结果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 1.4.4 厂址条件适合建厂

改建工程在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面大部分已被硬化。场地北高南低，海拔范围在 133m~150m，地势相对平坦。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内未发现地震断裂通过，未发现有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改建工程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南区西侧，厂址南侧紧邻马鞍山大道，距焦桐高速舞钢南出口直线距离 5km，交通便利。

技改工程供水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供给，生产用水取自滚河，舞钢中加公司在滚河设有水泵站，生活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集中供给，其水质水量均能满足用水要求；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企业配有20蒸吨的煤气发电

锅炉，不足部分利用自建110kV变电站双回路引入，可满足改建工程用电需求。厂址建设条件见下表。

**表1-3 厂址建设条件**

序号	项目	特点
1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2	环保规划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规划
3	工程地质	厂址区域无不良地质条件，建设条件良好
4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交通便利
5	水电供应	现有水电条件充足，满足改建工程需要
6	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改建工程完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因子均呈削减趋势，其中烟尘、SO <sub>2</sub> 、NO <sub>2</sub> 排放量削减明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改善作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利处置
7	防护距离	本工程计算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基准，东、南、北厂界外最远防护距离分别为 220m、50m、410m，西厂界外不设防。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内有夏家村、马家村敏感点，计划对其搬迁
8	环境风险	经采取合理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改建工程选址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有限，只要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中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址选择是可行。

## 1.5 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目标

### 1.5.1 污染控制目标

改建工程污染控制目标见下表。

**表1-4 工程污染控制目标**

污染因素	污染控制目标
废气	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改建工程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烧结、球团、高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要求；石灰窑系统、煤粉制备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要求；发电系统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污染因素	污染控制目标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减少废物的产生, 对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
风险影响	对危险有毒物质的运输、贮存、使用进行全过程控制,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风险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5.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点, 确定改建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改建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户数(户)	人口(人)	距公司厂界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羊角湾村	NW	21	47	30	GB3095-2012 二级
	夏家村	N	22	57	25	
	马家村	NE	34	87	35	
	张庄	SE	62	188	65	
	柏庄村	W	170	654	150	
	黑石咀村	S	45	161	170	
	袁家	NW	22	52	370	
	冯庄	SE	58	170	460	
	楼房庄	SE	66	210	610	
	秦家	NW	15	50	955	
	枣刺扒村	WSW	105	315	960	
地表水	滚河	W	/	/	55	GB3838-2002 III 类
	*石漫滩水库	SE	/	/	780	
地下水	张庄水井	SE	/	/	90	GB/T14848-2017 III 类
	柏庄水井	W	/	/	150	
	夏家村水井	NE	/	/	24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GB3096-2008 3 类
土壤	厂区及周边土壤	/	/	/	/	GB36600-2018 第二 类用地筛选值

## 1.6 评价目的及指导思想

### 1.6.1 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 掌握建

设项目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2) 收集现有工程已有监测资料，分析现有工程污染源达标情况，找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3) 通过在线自动监测、执法监测、自行监测、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及类比调查，确定改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治理措施，并分析拟采取污染源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经治理后的污染源是否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的要求。分析改建工程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是否属于高效、低耗、低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通过评价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及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持续清洁生产方案建议，把污染控制在生产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

(4) 预测分析改建工程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5) 从环保的角度，明确给出本工程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为项目的合理布局、环保部门科学管理、优化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 1.6.2 评价总体思路

(1) 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及环境标准进行评价工作；

(2) 通过收集已有监测资料和有关设计资料，在对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的基础上，做好主要元素平衡、水平衡等计算，通过物料衡算、产排污系数及类比方法确定工程主要污染源强，根据设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效果进行达标分析，并计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3) 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以新带老、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并针对各类废水的水

质特点进行治理及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 通过对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污染源调查，了解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根据工程及环境特点采用模式预测及定性分析等手段，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可承受性。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物耗、能耗、水耗、清洁生产管理等方面，分析工程清洁生产水平，并提出持续清洁生产方案建议。在充分考虑清洁生产及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 通过对本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针对设计方案中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改进方案。结合当地环境保护局分配给该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分析工程满足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措施。

(7) 通过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料的理化性质及生产工艺分析，并结合对国内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状况调查，确定风险事故发生的部位、类型及规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进行事故风险评价，并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议。

(8) 结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工程厂址选择可行性进行分析。

(9) 根据工程治理设施运行及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保证防污减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10) 根据当地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特征，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工程的排污状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给出明确的结论。

## 1.7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评价因子确定

### 1.7.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本工程属于改建工程，拆除现有 2 座 100m<sup>2</sup> 烧结机，2 座 420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35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及配套设施，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烧结机头机尾烟气、球团竖炉烟气、高炉上料以及高炉出铁废气等；废水污染源主要有冲渣废水、生活污水等，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采取厂房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工程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各工序可能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1-6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矩阵

生产工序	环境空气					水环境		声环境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	二噁英	地表水	地下水	
烧结	□	■	■	□	△	/	/	△
炼铁	□	□	□	/	/	/	/	△
原料系统	□	/	/	/	/	/	/	△
配套石灰窑系统	□	□	□	/	/	/	/	△
球团系统	□	□	□	□	△	/	/	/
发电系统	□	□	□	/	/	/	/	/
生产废水	/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
废渣	△	/	/	/	/	/	△	/

注： ■影响显著    □影响一般    △影响轻微

根据工程的环境污染问题和评价区的环境特征，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是生产运行期间对环境不利的因素，以废气污染为主，废水、噪声、固废影响则相对较轻。虽然工程对各污染因素均设计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但仍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环境影响识别见下表。



表1-7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环境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			社会、经济环境					生活质量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海洋环境	土壤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景观	土地利用	水资源利用	工业发展	农业生产	能源利用	交通运输	人口就业	生活水平
影响程度	工程活动																	
施工期	拆除设备	-1			-2												+1	
	材料堆存	-1																
	设备安装				-1												+1	
	材料、废物运输	-1															+1	
	扬尘	-1																-1
	废水																	
	噪声				-1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原燃料、产品运输				-1												+1	
	产品生产				-2							+2		+3			+2	
	废气	-2																-1
	废水		-1															
	噪声				-2													
	固体废物			-1														
	事故风险	-1																-1

注:表中不利影响用“-”表示,有利影响用“+”表示,“0”表示无影响,“1”表示轻微影响,“2”表示中等影响,“3”表示较重影响。

### 1.7.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排污特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1-8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生产环节	环境现状	施工期	运行期
大气环境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TSP、氟化物、硫化氢、二噁英、氨、硫酸雾	扬尘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二噁英

环境要素 生产环节	环境现状	施工期	运行期
地面水环境	pH、COD、BOD、氨氮、铁、锰、锌、镍、Pb、As、Cd、Cr <sup>6+</sup> 、Hg、氟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铜	SS、COD	pH、COD、氨氮、SS
地下水环境	常规因子：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基本因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铁、锰、锌、镍、Pb、As、Cd、Cr <sup>6+</sup> 、Hg、铜、氟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石油类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铁、锰、锌、镍、Pb、As、Cd、Cr <sup>6+</sup> 、Hg、铜、氟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石油类
声环境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土壤环境	pH、Zn、氟化物、二噁英、石油烃、Cd、As、Cu、Pb、六价铬、汞、镍	.....	pH、Zn、氟化物、二噁英、石油烃、Cd、As、Cu、Pb、六价铬、汞、镍

## 1.8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重点

### 1.8.1 大气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大气污染源强，筛选 PM<sub>10</sub>、TSP、SO<sub>2</sub>、NO<sub>2</sub>、氟化物、二噁英进行大气评价等级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计算方法：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改建工程污染物Pmax≥10%，确定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20km的矩形区域。

### 1.8.2 地面水环境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改建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水污染影响，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由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确定本工程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地表水评价仅作影响分析。

### 1.8.3 地下水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改建工程属于“G 黑色金属 43 炼铁球团 烧结”，为IV类项目，按照 HJ610-2016 中“一般性原则”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仅对现状水质进行监测和论述厂区防渗工作。

### 1.8.4 声环境评价等级

厂址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且受噪声影响的人口变化不大，噪声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 1.8.5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 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见下表。

表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二级	二级 (本项目)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三级

### 1.8.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的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依据 HJ169-2018，判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定为一级。

表1-10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本项目)	二	三	简单分析

### 1.8.7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评价区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20km 的矩形区域。

(2) 噪声评价范围：厂界四周外 1m。

(3) 土壤评价范围：项目周边 0.2km 范围内区域。

(4)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为项目边界外 5km；地表水环境为事故废水入滚河至下游 6km；地下水环境为厂址两侧及上游（东、西、北）距离为 1km，南厂界以滚河为界，共约 4.8km<sup>2</sup> 范围。

评价区范围见下表和附图一。

表1-11 评价区范围

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区范围	
大气环境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20km 的矩形区域	
噪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1m	
土壤	/	项目周边 0.2km 范围内区域	
环境风险	一级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外 5km
		地表水环境	滚河，事故水排放口下游 6km
		地下水环境	厂址两侧及上游（东、西、北）距离为 1km，南厂界以滚河为界，共约 4.8km <sup>2</sup> 范围

## 1.9 专题设置及评价重点

### 1.9.1 专题设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共设置如下十二个专题：

- (1) 总则
- (2)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 (3) 现有工程分析
- (4) 改建工程分析
- (5) 环境概况及质量状况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9.2 评价重点

本次环评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为重点。

#### 1.10 评价工作程序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主要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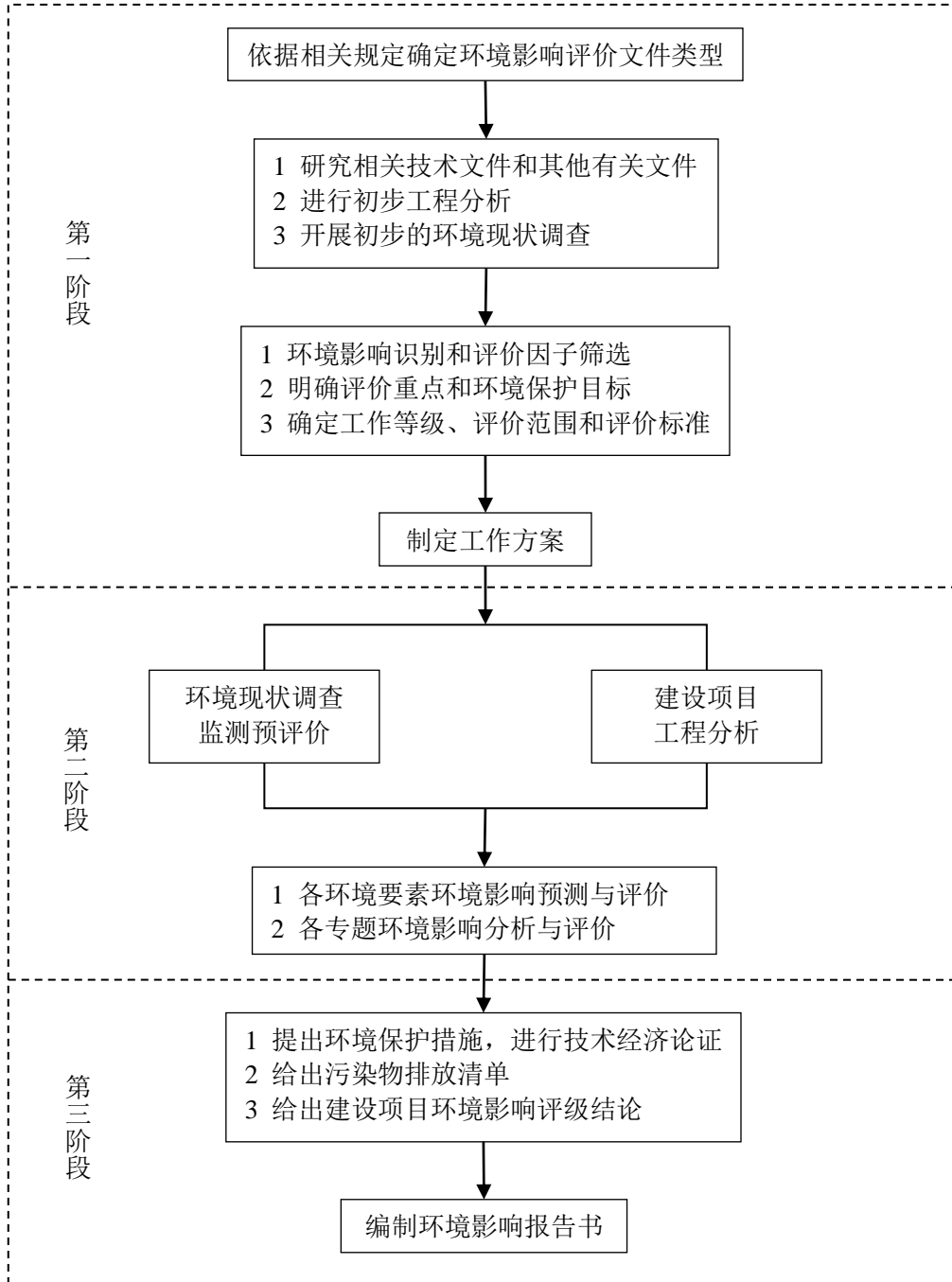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第 2 章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淘汰原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98m<sup>2</sup> 烧结机、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及规划具体如下：

### 2.1 政策相符性

#### 2.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相关内容符合性如下：

表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符合性

本项目概况		《指导目录》中相关的内容		符合性
工序	建设内容			
烧结	一台198m <sup>2</sup> 新型节能环保冷烧结机，配置超净烟气脱硫脱硝、余热回收发电等设施	限制类	六、钢铁‘2、180平方米以下的烧结机’	不属于
炼铁	1座1350m <sup>3</sup> 高炉，采用低能耗高炉冶炼技术，配置煤气干法除尘系统、BPRT 鼓风机站系统	限制类	六、钢铁‘3、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430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2.4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不属于
		淘汰类	五、钢铁‘6、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	不属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98m<sup>2</sup> 烧结机、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线，为允许类项目。

#### 2.1.2 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

## [2010]7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相关内容符合性如下:

表 2-2 与 (国发[2010]7 号)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 钢铁行业: 2011 年底前, 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 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p>	<p>本项目不涉及 400 m<sup>3</sup> 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本项目淘汰原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 新建 198m<sup>2</sup> 烧结机、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p>	符合
<p>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 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 提高准入门槛, 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修订) 要求;</p>	符合
<p>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 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 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 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 防止新增落后产能。</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减量置换方案(见附件 3);</p>	符合
<p>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 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 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对现有炼铁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淘汰原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 新建 198m<sup>2</sup> 烧结机、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 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 烧结车间设置余热锅炉, 配置煤气干法除尘器系统、BPRT 鼓风机站系统, 装备得到改善,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降低能耗, 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相关要求。



### 2.1.3 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如下：

表 2-3 与（国发[2013]41 号）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在现有工程上进行技术改造，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本项目不属于新增产能项目。</p>	符合
<p>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对未按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规项目，地方政府要按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对未予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由地方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修订）相关要求，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车间设置余热锅炉，配置煤气干法除尘系统、BPRT 鼓风机站系统，经采取先进、有效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为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置换方案（见附件 3）、发改部门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p>	符合
<p>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引导产能有序退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需制定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方案并社会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予以确认并公告，同时将置换产能列</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3）并予以公示；</p> <p>按照产能置换方案，本项目需要拆除的原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已经拆除完毕，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拆除目前还在前期准备工作。</p>	符合

入淘汰名单，监督落实。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相关要求。

### 2.1.4 与《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如下：

**表 2-4 与（国发[2016]6 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6]6 号）文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	符合
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依规退出。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车间设置余热锅炉，高炉煤气安装除尘净化系统，烧结、炼铁等工序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要求。	符合
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应在 6 个月内进行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	本项目淘汰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98m <sup>2</sup> 烧结机、1350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满足《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适用的烧结工序、球团工序、高炉工序和转炉工序。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各工序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技术方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淘汰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增 1350 立方米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	符合
拆除相应设备。钢铁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冶炼设	本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要求淘汰原 2 座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设备，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p>	<p>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已经拆除完毕，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拆除目前还在前期准备工作。</p>
---	---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相关要求。

### 2.1.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 号）相符性

表 2-5 与（豫政办[2014]44 号）相符性分析

（豫政办[2014]44 号）文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p>严格控制总量规模。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进一步强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建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准入部门会商机制,未经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会商同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炼铁、炼钢及热轧、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电解铝、平板玻璃等建设项目,各级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规划选址等审批手续,金融部门不得办理新增授信支持业务。</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在现有工程技术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增产能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p>	符合
<p>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对未按土地、环保、规划、建设和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未予认定的,一律不得续建,由所在地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平顶山市为不达标区,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置换方案(见附件 3)、发改部门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p>	符合
<p>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将郑州龙祥铝业 5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列入 2014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全面排查 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和转炉、直径 3 米以下的水泥粉磨设备等落后产能,确保 2014 年年底全部淘汰到位。“十三五”期间,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承载力,提高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力</p>	<p>公司现有工程采用高炉—炼铁—炼钢—轧钢长流程钢铁生产工艺,按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可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不属于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p>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争 2017 年年底前逐步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炼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铸造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淘汰 45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40 吨以下转炉、200 千安及以下电解槽和停运的电解铝产能、达不到新的环保排放标准的日产 3000 吨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	本项目淘汰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98m <sup>2</sup> 烧结机、1350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铁产能为 122 万吨/年。	
---	---	--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 号)相关要求。

#### 2.1.6 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相关内容符合性如下:

表 2-6 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规范内容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产品质量	钢铁企业须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具有产品质量保障机构和检化验设施，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符合							
	钢铁企业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严禁生产 II 级以下螺纹钢（直径 14 毫米及以下的 II 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生铁，不涉及 II 级以下螺纹钢（直径 14 毫米及以下的 II 级螺纹钢除外）、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符合							
	严禁伪造他人厂名、厂址和商标，以次充好以及伪造、不开发票销售钢材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企业具有完备的土地、工商手续，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符合							
工艺装备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新建、改造钢铁企业须按照国发〔2013〕4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停产 1 年以上或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钢铁企业不纳入规范管理或取消其资格。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在现有工程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3）。	符合							
	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应按照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和生产，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现有钢铁企业不得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主体装备具体要求如下：	公司现有工程采用高炉—炼铁—炼钢—轧钢长流程钢铁生产工艺，按全流程及经济规模设计，可实现生产流程各工序间的合理衔接和匹配，不属于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 现淘汰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198m <sup>2</sup> 烧结机、1×1350m <sup>3</sup> 高炉，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企业</td> <td style="width: 10%;">焦炉（m）</td> <td style="width: 10%;">烧结机</td> <td style="width: 10%;">高炉</td> <td style="width: 10%;">转炉（吨）</td> <td style="width: 10%;">电炉（吨）</td> <td style="width: 10%;">高合金钢</td> </tr> </table>	企业	焦炉（m）	烧结机	高炉	转炉（吨）	电炉（吨）	高合金钢		
企业	焦炉（m）	烧结机	高炉	转炉（吨）	电炉（吨）	高合金钢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型		(m <sup>2</sup> )	(m <sup>3</sup> )			电炉(吨)		
建设、改造钢铁企业	≥6 (顶装) ≥5.5 (捣固)	≥180	≥1200	≥120 (普钢板带材生产线) ≥70 (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100 (普钢板带材生产线) ≥70 (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	>10	年本)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中需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	
现有钢铁企业	≥4.3 (顶装) ≥3.8 (捣固)	≥90	>400	>30	>30	>10		
<p>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各工序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须配备有效的除尘装置。鼓励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p>							<p>本项目原料场、装卸、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均设计有高效抑尘或除尘设施。项目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车间设置余热锅炉，高炉煤气高炉炼铁车间的煤粉制备系统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来满足 1350m<sup>3</sup> 高炉的喷煤粉需求，新增高炉煤气余热发电 (BPRT) 机组 1 套，增加干法除尘净化系统，依托现有高炉煤气回收发电站对高炉煤气进行回收。水渣综合利用用于建材生产，除尘灰回用于烧结配料。</p>	符合
<p>钢铁企业须配备基础自动化级(L1 级)和过程控制级 (L2 级)自动化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生产控制级(L3 级)和企业管理级(L4 级)自动化系统。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p>							<p>企业已配备自动化级(L1 级)和过程控制级 (L2 级)自动化系统，并运用智能控制技术进行生产。</p>	符合
<p>钢铁企业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须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p>							<p>企业已拆除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拆除目前还在前期准备工作，新建 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新建设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p>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工艺技术, 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淘汰设备。	
环境保护	<p>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 全厂废水总排口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新建、改造钢铁企业还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p>	<p>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本次环评要求, 在烧结机机头烟气排气筒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项目废水净化后, 全部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现有工程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评价要求企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p>	符合
	<p>2、钢铁企业须做到达标排放。</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的规定。其中炼钢工序电炉颗粒物浓度<math>\leq 20</math>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规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钢铁企业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的规定。</p>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9899),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897)的规定。</p> <p>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p> <p>钢铁企业须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 须落实减排措施, 满足减排指标要求。</p>	<p>本项目烧结、炼铁工序的生产废气分别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98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897)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104007407359932001P),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排污许可证, 总量控制限值为: SO<sub>2</sub>: 1299.8551t/a; NO<sub>x</sub>: 2784.6426t/a。</p>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技改完成后企业排放 SO <sub>2</sub> : 342.68t/a; NO <sub>x</sub> : 528.58t/a。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3、钢铁企业须持有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有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须落实减排措施，满足减排指标要求。	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需求。	符合
	4、企业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接受环保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企业承诺将按本次环评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	符合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钢铁企业须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能源（水）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配备了水、电、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技术，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等标准的规定，并接受各级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其中新建、改造钢铁企业和现有钢铁企业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要求如下：新建、改造钢铁企业特钢电炉工序（千克标煤/吨）≤159。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主要工艺流程为烧结→炼铁，不涉及电炉炼钢工序，本项目烧结工序能源消耗 ≤50 千克标煤/t 烧结矿，高炉工序为 ≤390 千克标煤/t 铁水，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符合
	3、钢铁企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吨钢新水消耗≤3.8 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6%。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地下水，鼓励企业采用城市中水。鼓励企业消纳城市及其他产业可利用废弃物。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主要工艺流程为烧结→炼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6%以上，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滚河，由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无污水处理厂，而距离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较远，目前没有输送管道，待输送管道接通后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 2.1.7 与《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相符性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重点任务指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停止建设扩大钢铁产能规模的所有投资项目，将投资重点放在创新能力、绿色发展、智能制造、质量品牌、品种开发、延伸服务和产能合作等方面。各地一律不得净增钢铁冶炼能力，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已经国家核准和地方备案的拟建、在建钢铁项目也要实行减量置换。中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依托区域内相对优势企业，实施区域整合，减少企业家数，压减过剩钢铁产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地区按不低于 1:1.25 的比例实施减量置换。2015 年(含)以前已淘汰产能、落后产能、列入压减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列入产能置换方案的企业和装备必须在各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与《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7 与工信部规【2016】35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工信部规【2016】358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依法依规去产能。	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2016 年全面关停机，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生铁用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全面取缔生产“地条钢”的中频炉、工频炉产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举报作用，积极利用卫星监测等技术手段，全面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等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未列入钢铁行业规范管理的钢铁生产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1 座 1350m <sup>3</sup> 高炉、1 台 198m <sup>2</sup> 烧结机、4 台电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车间设余热锅炉，高炉煤气安装除尘净化系统，烧结、炼铁工序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要求。项目产业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同时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产品结构逐步优化。	符合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1 座 1350m<sup>3</sup> 高炉、1 台 198m<sup>2</sup> 烧结机，技改完成后产业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同时采用新方法、

新工艺、新技术，产品结构逐步优化，符合《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相关要求。

#### 2.1.8 与《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2020 年）的相符性

《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产业发展定位指出：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分工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异化和专业化的产品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机械用钢和高强度建筑用钢，适度发展冷轧板、H型钢等短缺产品，重视发展钢铁深加工，限制发展产能过剩产品，形成高、特、专、精、深为主导的产品结构。

重点任务为：①充分挖掘市场优势；②加大技术改造力度；③优化产业布局，按照集约集聚发展的要求，推动资金、资源等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和重点企业集中，形成“一区五点”的钢铁产业布局及专业化生产基地，根据产品批量合理规模、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企业生产规模。“一区”为具有区位优势安阳地区，依托安钢集团、沙钢永兴、凤宝钢铁等重点企业，形成我省最大的现代化钢铁生产基地，钢的生产规模达到全省的三分之二。“五点”包括平顶山的舞钢公司、济源的济钢集团、南阳的龙成集团、信阳的信钢公司、郑州(洛阳)的永通特钢等5个钢铁企业。④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充分利用国家优化钢铁产业布局和推进企业战略重组的政策，争取我省钢铁企业融入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发展战略，推动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的战略重组。支持安钢集团等省内钢铁企业与具有技术、市场和资源优势的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实现产供销、人财物一体化融合，利用其原料供应、产品销售渠道和资本技术优势，解决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增强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省内钢铁企业联合重组，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支持重点钢铁企业与煤炭、焦化企业加强战略协作，通过参股、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基

地。支持钢铁企业与省内用钢大户加强合作，实现锻件、铸件、结构件等产品在钢铁厂的直接铸轧，就地回收钢铁废料。⑤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的管辖范围，属于舞钢公司的技改项目，属于《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产业布局中的“一区五点”企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相关要求。

#### 2.1.9 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醒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 号），本项目与《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与《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第二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实行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其中辽宁、河北、上海、天津、江苏、山东等省（市）实行省内铁、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予批准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地区的项目。</p>	<p>本项目通过产能减量置换方式淘汰原 2 座 4200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m<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98m<sup>2</sup> 烧结机、1350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减量置换方案（见附件 3）。</p>	<p>相符</p>
<p>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和产业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项目，不予批准选址在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内的新建、扩建项目。</p>	<p>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项目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的管辖范围，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河南省、平顶山市各级环保规划要求。</p> <p>城市总规划：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且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环境保护规划及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属 3 类声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估算，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二级标准；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不改变环境质量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p> <p>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现有工程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要求。</p>	<p>相符</p>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第四条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项目对原辅料储存、装卸、转运、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采取了严格的抑尘、除尘措施。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四电场除尘+活性焦脱硫脱硝+尾气制酸脱”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从原料上进行控制，选用低氯含量物料，从源头控制了烧结工序二噁英产生。高炉出铁场尾气拟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炉煤气经收集后经 BPRT 装置进行发电，技改工程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对废污水、固体废物在企业内部、区域企业之间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循环经济，具体措施如下：项目厂区建设了废水回用系统，废污水净化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除尘灰回用作为烧结、炼铁配料；水渣、废耐材外售及建材公司综合利用。</p>	<p>相符</p>
<p>第五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 不予批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p>	<p>相符</p>
<p>第六条 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治理。料场、料堆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城市钢厂及位于沿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大宗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烧结（球团）焙烧烟气全部收集并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除尘和必要的脱硝设施。烧结工序采取必要的高炉煤气净化回收利用，其它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高效除尘措施。</p>	<p>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对原辅料储存、装卸、转运、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采取了严格的抑尘、除尘措施。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从原料上进行控制，选用低氯含量物料，从源头控制了烧结工序二噁英产生。高炉出铁场尾气拟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炉煤气经收集后经 BPRT 装置进行发电。</p>	<p>相符</p>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海水淡化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方案。</p>	<p>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滚河，已获得取水许可（见附件 4），由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无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目前没有输送管道，不具备使用其中水的地理条件。待输送管道接通后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原则，设置了完善的废污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废水全部回用，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并制定了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方案。</p>	符合
<p>第八条 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处理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和处理后的焦化脱硫废液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综合利用，回用过程不落地。烧结（球团）脱硫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p>	<p>本项目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具体措施如下：水渣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除尘灰返回烧结工序进行配料。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和回收利用；危险固废进行专门收集后送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地。</p>	相符
<p>第九条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优化总平面布置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噪声污染，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实施了生态隔离，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和生活噪声的管理。</p>	符合
<p>第十条 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关注煤气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重点关注了煤气的环境风险，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相符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第十一条 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98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897)及其修改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项目,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要求,本项目烧结、炼铁等工序的生产废气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排放。</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98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897)及其修改单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p>	<p>本次评价全面梳理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了“以老带新”整改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第十三条 关注二恶英、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的环境影响,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结合环境质量要求设定环境防护距离,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居民点的规划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提出可行的处置方案。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设运行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改善环境质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落实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 1.5 倍削减替代。</p>	<p>本次评价过程关注了二噁英、细颗粒物 PM<sub>2.5</sub> 的环境影响,关注了二噁英的累积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根据 2018 年河南省环境质量公报,平顶山市属于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并与环保主管部门 联网的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政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设计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 2.1.10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1 月 2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名称	技改工程所在区域（特点）	豫环[2015]33 号文功能分区范围要求	本工程所属功能分区
附件 1、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	限制开发区域：“平顶山市（舞钢市）”	农产品主产区
附件 2、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	/	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件 3、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	平顶山市：全部区域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件 4、重金属污染防治控制单元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	/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控制单元
附件 6、工业项目分类清单	钢铁项目	三类工业项目：黑色金属冶炼	三类工业项目
功能分区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	/	/

表 2-10 本项目与豫环[2015]33 号中农产品主产区相符性分析

豫环（2015）33 号中农产品主产区相关要求		本工程特点
严控重污染项目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	本工程属于技改工程，属于钢铁行业的产能减量置换项目，淘汰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98m <sup>2</sup> 烧结机、1350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不予审批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

根据上表，技改工程为三类工业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经对比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要求。

### 2.1.11 《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指出，严守产能红线，严格落实减量置换要求。全省不新增钢铁产能，钢铁企业在城、围城问题突出的地方要加快实施退城入园，坚决杜绝新增产能、未批先建等项目建设。钢铁企业布点只减不增，没有钢铁企业的省辖市不再新建钢铁项目。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不再承接省外钢铁产能在省内实施产能置换，允许企业向省外搬迁。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省政府上报国务院的钢铁企业装备和产能，根据需要实施骨干企业改造升级的装备大型化减量置换。严格落实环保减量替代、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产能减量置换的新上项目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

#### 2.1.12 《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指出，提高耗煤项目准入门槛。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省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对未完成上一年度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地方，实行耗煤项目区域限批。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的要求。

### 2.1.1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相符性分析

2013年9月，针对我国大气污染日益严峻的形势，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以下简称“气十条”)。总体目标为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本项目与“气十条”有关的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11 与“气十条”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3]37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属黑色金属(铁)冶炼企业，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粉状料、块状料储存场所均实现封闭储存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	严控“两高”行业新	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3]37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动产业转型升级	增产能	放等指标。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物料运输主要（80%）依托铁路运输，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舞钢中加公司技改工程生产工艺采用烧结→炼铁，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现有工程已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本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舞钢中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104007407359932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限值为：SO <sub>2</sub> ：1299.8551t/a；NO <sub>x</sub> ：2784.6426t/a。技改完成后企业排放 SO <sub>2</sub> ：14.15t/a；NO <sub>x</sub> ：172.31t/a。能够满足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相关要求。

#### 2.1.14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国务院于2015年4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总体要求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水十条”中内容多为国家层面的宏观要求和政策，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其中与本专业园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条：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和第二条：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本项目与其中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12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5]17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要求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5]17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提高用水效率	舞钢中加公司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拟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	符合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水，不涉及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问题	符合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舞钢中加公司设有生产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舞钢中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104007407359932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舞钢中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争做炼铁行业的表率。	符合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 2.1.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国务院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下简称“土十条”），总体要求为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

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土十条”中内容多为国家层面的宏观要求和政策，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5]17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切 实 加 大 保 护 力 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属于钢铁行业的技改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从原料上进行控制，选用低氯含量物料，从源头控制了烧结工序二噁英产生。高炉出铁场尾气拟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高炉煤气经收集后经BPRT装置进行发电。减少对周边土壤的污染。	符合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防 范 建 设 用 地 新 增 污 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环评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严 控 工 矿 污 染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排放行业； 烧结、炼铁工序采用先进的环保处理措施，现有工程已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冶炼渣等固废均妥善处置、综合利用，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防扬散、防流失、防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5]17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渗漏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p>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各项要求。

#### 2.1.1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2-14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号文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8〕2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 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不新增产能, 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不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发【2018】22号文件要求。</p>	<p>符合</p>
<p>(五)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 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20 年, 河北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 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 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p>	<p>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不新增产能, 物料运输主要依靠铁路, 并配套铁路专用线。</p>	<p>符合</p>
<p>(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 2020 年底前,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 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 对物料 (含废渣) 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 全国</p>	<p>技改完成后项目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并采取全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现有工程已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技改完成后, 开展新</p>	<p>符合</p>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一轮清洁生产审核。</p>	
<p>（十）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p>	<p>技改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p>	<p>符合</p>
<p>（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p>	<p>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符合</p>
<p>（十四）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30%，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大力推进海铁联运，全国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加快完成蒙华、唐曹、水曹等货运铁路建设。大力提升张唐、瓦日等铁路线煤炭运输量。在环渤海地区、山东省、长三角地区，2018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 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 年重点区域达到 50% 以上。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p>	<p>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 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 自产矿，其中 20% 采用铁路运输，20% 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p>	<p>符合</p>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	--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物料运输80%依托铁路运输,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关要求。

### 2.1.17 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09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按照该文件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本工程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 号等相符性分析

豫政[2018]3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	2.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全省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重点城市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9.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的管理范围,项目建设满足集聚区规划环评以及舞钢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10.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原料运输 80%以上依靠铁路运输,其他物料运输	符合

豫政[2018]3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部分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14.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晋豫鲁铁路通道、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等干线通道配套集疏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骨干物流通道运输能力。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积极推进企业自建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自产矿,其中 20%采用铁路运输,20%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3），已取得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物料运输80%依托铁路运输，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 2.1.18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7〕13号）相符性分析

2017年4月，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我省实际，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2-16 与豫政〔2017〕13号相符性分析

豫政[2017]13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严格 监管 各类 土壤	加 强 涉 重 金 属 行 业 污 染 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实施不力造成区域重金属排放量上升的地方，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	舞钢中加公司为炼铁企业，不属于行动计划中重点行业。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符合

污染源	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济源、灵宝、安阳龙安区、栾川、孟州、义马、项城 7 个重点区域制定综合防控规划，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要求，提高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已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以三门峡、洛阳、济源、安阳等城市污泥重金属含量较高区域为重点，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市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区域，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三门峡、焦作、洛阳等地为重点，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相关要求。

2.1.19 与《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相符性分析

2018年9月6日，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发2018【17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本项目建设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2-17 本项目与豫发【2018】19号文相符性分析

豫发【2018】19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全 面推 动绿 色发 展	（二）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以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舞钢中加公司技改工程生产工艺采用烧结→炼铁，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现有工程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四）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强化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约束，加快煤炭消费存量改造，实施煤炭、焦炭、钢铁、建材等高耗煤行业技术改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新上燃煤项目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后三位的地方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 2 倍减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减目标的地方实行耗煤项目区域限批。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耗煤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五、坚 决打 好污 染防 治攻 坚战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绿色升级攻坚战，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力争完成钢铁、碳素（铝用碳素）、水泥、焦化、电解铝、玻璃等六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对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行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在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配套建设集疏运铁路项目，鼓励煤炭、钢铁、电解铝、焦化、水泥等产业基地和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持续提高大宗物资铁路货运比例。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属于新建，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98m <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自产矿，其中 20%采用铁路运输，20%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河南省省委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相关要求。

### 2.1.20 与《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豫政办〔2018〕73）相符性分析

2018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切实打好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绿色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73）。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2-18 与豫政办〔2018〕7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政办〔2018〕73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 修订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不得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	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73）相



关要求。

### 2.1.21 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根据该文件精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2-19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 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制定《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将钢铁飞电解铝飞焦炭、化工、水泥炭素、铸造飞耐材、棕刚玉飞铁合金、砖瓦制品等行业落后装置列入省淘汰目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范围。	符合
2	（二）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8.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舞钢中加公司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3	9.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洛阳市、许昌市、平顶山市等小产业集群集中的省辖市，要针对重点区域、特色行业，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进小产业集群整合。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舞钢中加公司属于平顶山市重点发展企业	符合
4	（三） （4）提高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重点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推进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建材、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建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	60% 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 自产矿，其中 20% 采用铁路运输，20% 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5		24.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
6	(六) 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均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厂区内无可见裸露土地；评价提出在厂界内分区布设降尘缸监测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7	(七)	30. 开展非电行业提标治理	本项目烧结机头烟气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	(1) 钢铁行业。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提标治理，其中，钢铁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	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能够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8		32.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2) 淘汰落后炉窑。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清洁煤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以煤为燃料的落后淘汰炉窑	符合
9	(九) 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	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 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表2-20 与平政〔2019〕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平政（2019）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 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	8.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舞钢中加公司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2		9.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洛阳市、许昌市、平顶山市等小产业集群集中的省辖市，要针对重点区域、特色行业，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进小产业集群整合。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舞钢公司属于平顶山市重点发展企业	符合
3	(三) 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4) 提高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重点推进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建材、水泥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建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 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 自产矿，其中 20% 采用铁路运输，20% 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序号	平政（2019）4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六）打好扬尘治理提质增效战役 22.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	符合
5	28. 开展非电行业提标治理 （1）钢铁行业。2019年10月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提标治理，其中，钢铁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能够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29.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均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厂区内无可见裸露土地；评价提出在厂界内分区布设降尘缸监测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符合
6	32.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4）实施达标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业炉窑达标整治；高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清洁煤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以煤为燃料的落后淘汰炉窑	符合

序号	平政〔2019〕4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7	(九) 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 41.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1) 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8	(十)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战役 (4)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自产矿，其中 20%采用铁路运输，20%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号）相关要求。

2.1.22 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1号）相符性分析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深入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河南省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根据该文件精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号），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2-21 与豫环攻坚办〔2019〕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19]31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五)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7. 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2		18.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表2-22 与平政〔2019〕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平政（2019）4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五)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省有关淘汰落后产能精神和要求，2019年3月底前，制订实施平顶山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综合运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经济手段，以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核查。凡是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和淘汰类产能均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符合
2		16. 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		17.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生	符合

序号	平政〔2019〕4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1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号）相关要求。

### 2.1.23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根据该文件精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本项目与其中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3 本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豫环攻坚办[2019]32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开展调查企业信息采集。进一步核实调查对象，通过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踏勘，获取地块相关信息；省级、市级、专业机构全程做好三级质控工作，完成调查对象信息入库；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确定地块关注度，形成初步采样分析地块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3 号）中的重点行业监管范围。本次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2	(四) 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全省排放总量，零增长。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监管行业，投产运营后不排水，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通过以新带老提标改造现有环保设施，实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豫环政坚办[2019]32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依法开展每五年一次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控制企业，舞钢中加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技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本项目高炉渣属于一般固废，拟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5	3.推进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根据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情况，对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原料、高炉渣和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分别在渣场、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暂存，暂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高炉渣经处理后用于耐火材料厂或用于铺路，实现综合利用。	
6	用	危险废物监管。继续强化外省危险废物转入管控，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贮存、焚烧或填埋，从严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我省进行资源化利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符合

表 2-24 本项目与平政〔2019〕4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平政〔2019〕4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开展调查企业信息采集。进一步核实调查对象，通过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踏勘，获取地块相关信息；省级、市级、专业机构全程做好三级质控工作，完成调查对象信息入库；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确定地块关注度，形成初步采样分析地块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3 号）中的重点行业等。本次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2	(四) 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	11.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全省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监管行业，投产运营后不排水，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通过以新带老提标改造现有环保	符合



序号	平政〔2019〕4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头管控	治	总量，零增长。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设施，实现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依法开展每五年一次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控制企业，舞钢中加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技改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高炉渣属于一般固废，拟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5		13.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根据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情况，对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原料、高炉渣和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分别在渣场、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暂存，暂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高炉渣经处理后用于耐火材料厂或用于铺路，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6			危险废物监管。继续强化其他省辖市危险废物转入管控，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32 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相关要求。

#### 2.1.2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

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等 6 个专项方案，根据该文件精神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5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6 个专项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二）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清洁煤气作为燃料，不属于以煤为燃料的落后淘汰炉窑	符合
2		（三）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1. 铁合金行业。2019 年底前，全省符合条件的铁合金企业完成提标治理。 （3）烘干炉采用天然气（LNG）、液化气、电等清洁燃料，安装袋式除尘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技改完成后生产过程各炉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 10、50、100 毫克/立方米要求	符合
3		（五）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 2019 年 9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拟对厂区现有炉窑进行改造，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6 个专项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河南省 2019 年工 业企业无 组织排放 治理方案	(一) 料场密 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在原料仓和危废原料库房存放，其他高炉渣和转炉渣在相应暂存间暂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各原料仓、物料堆存仓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符合	
4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符合	
5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技改完成后，本工程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在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6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7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原料车间上下料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单独除尘器净化措施	符合	
8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按功能区划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9			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确保不起尘	符合	
10			(二) 物料输 送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采用封闭廊道运输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安装密闭罩，收集粉尘送覆膜滤料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11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符合
12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车辆装载高度满足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 要求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6 个专项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廊道刮板机进行运输	符合
14	(三)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破碎、筛分、混料、震动給料、出料系统安装封闭式集气设施，并安装袋式除尘设施。	原料破碎、筛分、混料、震动給料、出料系统均安装封闭式集气设施，并配备袋式除尘设施	符合
16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辅料均在相应全封闭的原料仓和危废原料库房贮存，全厂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所有产尘点均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17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路面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18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19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在料场出口设置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车厢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装置	符合
20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评价提出在厂界内分区布设降尘缸监测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	符合
21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在烧结机、炼铁厂和高炉等主要排气筒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对厂区近距离敏感点定期进行监测，主要排放数据按要求进行公开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要求。

2.1.25 与《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

改运行[2019]785 号)

2019年4月22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本项目建设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2-26 本项目与发改运行【2019】785号文相符性分析

发改运行【2019】785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严禁新增产能。严把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禁止各地以任何名义备案新增钢铁冶炼产能项目，对于确有必要建设冶炼设备的项目，相关地区在项目备案前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在现有工程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河南省国资和工信厅已于2017年出具相关文件同意产能置换方案。具体见附件2。	符合
十、着力解决重点区域产能不合理问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要求，严控区域产能总量，同时进一步研究强化环保、土地、能源、水资源等要素的约束作用，促进钢铁产能有序向外转移，降低区域钢铁总量，优化空间布局结构。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十五、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焦炉废气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通过工艺装备改造、环保技术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各项要求。

#### 2.1.26 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符性分析

2019年4月22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

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本项目建设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2-2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35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35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指标要求	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 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储存区域全部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 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 自产矿，其中 20% 采用铁路运输，20% 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重点任务	（一）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大宗物料和产品采取清洁方式运输。支持鼓励钢铁冶炼产能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	符合

环大气【2019】35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向环境容量大、资源保障条件好的地区转移。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各项要求。

### 2.1.27 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2019年5月9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和平顶山市水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35号）。本项目建设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2-28 本项目与平政办【2019】20号文相符性分析

平政办【2019】20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 钢铁 新增 产能	严守产能红线，严格落实减量置换要求。全市不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钢铁企业在城、围城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要加快实施“退城进园”，坚决杜绝新增产能、未批先建等项目建设，不增加钢铁冶炼企业布点。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有关规定，不再承接省外钢铁产能在平顶山市实施产能置换，允许企业向省外搬迁。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的钢铁企业装备和产能，根据需要实施骨干企业改造升级的装备大型化减量置换。严格落实环保减量替代、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产能减量置换的新上项目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在工信部网站发布产能置换方案，具体见附件3。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推动 智能 化改 造	大力推进钢铁行业“两化”（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引导钢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现有装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柔性化、个性化水平。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000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已在工信部网站发布产能置换方案，具体见附件3。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2座420立方米炼铁高炉、1座580立方米炼铁	符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平政办【2019】20 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炼钢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鼓励企业着眼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先进钢铁新材料，拓展中高端钢材产品，减少低端、无效产品供给，加快管理、销售模式创新，完善和提高钢材质量标准，切实提高供给效率。	高炉，新建 1 座 198m <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	
实施绿色化改造	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力争全部超低排放；2020 年底前，钢铁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均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包括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烧结机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厂内所有散状物料储存、输送及主要生产车间应密闭或封闭。鼓励钢铁企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燃料供应、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支撑条件，将由采用高炉—转炉工艺转变为采用电炉炼钢工艺。全市钢铁企业要采取改造升级、“退城进园”等方式推动转型发展，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钢铁企业予以停产。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98m <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本项目原料铁精矿 60% 来自进口矿，全部采用铁路运输，40% 自产矿，其中 20% 采用铁路运输，20% 采用汽车运输，满足铁路运输不低于 80%，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
加强工业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工作。有关企业全面开展尾矿、赤泥、脱硫、脱硝、除尘	本项目原料、高炉渣和除尘灰等固体废物分别在渣场、危废暂存间和	符合



平政办【2019】20 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 废物 处置 和综 合利 用	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制定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遗漏等设施建设，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吃干榨净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库房暂存，暂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高炉渣经处理后用于耐火材料厂或用于铺路，实现综合利用。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0号）相关要求。

## 2.2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2.2.1 与《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范围：北至庙街乡北边界，南至龙凤湖旅游度假区南端，西至舞钢市域边界，东至尚店镇边界。规划区总面积 254.4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范围：北至纬四路，西至经七路西侧，东到田岗水库，南到石漫滩水库北岸，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地 38.27 平方公里。

城乡性质定位：集山、水、林、城为一体的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河南省中部以钢铁、纺织产业为主导的豫南工业创新城市，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城市。

城市职能定位：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特钢研发生产基地；河南省纺织、机械生产制造基地；区域物流配送基地。

城乡统筹战略：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战略；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战略；城乡空间一体化战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战略。

产业空间布局：根据舞钢市现有产业发展态势，积极培养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扶持以旅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将城镇化战略和产业空间分布高度整合，实现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的合理分布。突出舞钢以钢铁、纺织和旅游产业为主导，积极发展相关产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以及发展弹性较大的机械、物流业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做大做强产业基地，提

高土地产出效益。

钢铁深加工、机械制造和纺织加工区位于武功乡，与中心城区对接，延伸中心城区产业发展，形成纺织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区，促进产业链条的延伸，形成绿色产业发展品牌。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在舞钢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舞钢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相关要求。

### 2.2.2 与《河南省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二郎山景区范围：二郎山景区坐落于舞钢市市区石漫滩水库南岸，景区范围包括大坝公园、佛爷岭游园、龙泉湖东段游览栈道、翠竹园以东龙泉湖、爱情岛西对库、禹王半岛、小三峡向南、孤山寨等。地处东经 113° 21' -113° 23'，北纬 33° 08' -33° 10'，景区总占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

二郎山景区性质：是一个以休闲度假为建设主导方向、湖滨观光、自然生态休闲为鲜明特色，以水上娱乐、餐饮休闲、养生度假等为基本内容，以自然生态、互动娱乐为主打品牌，以山、水、林等文化为文化底蕴，融生态观光、休闲娱乐、避暑度假、会务疗养、抗体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水型综合休闲度假旅游区。

总体布局结构：规划的二郎山景区基本结构是“一心一带五区”，“一心”是指由服务大厅、餐饮中心、广场、办公楼、接待室等构成的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和管理接待中心；“一带”是指由新水栈道、茶轩、第二宾馆、休闲度假服务区、水上餐厅等构成的滨湖休闲度假游览带；“五区”主要包括入口观光服务区、生态文化游赏区、民俗文化体验区、主体休闲娱乐区、健身休闲度假区等。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位于本项目东南，距景区边界最近

距离 8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二郎山景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 2.2.3 与《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豫政办[2017]7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6 月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办[2017]77 号），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9 与《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打好环境 质量改善 攻坚战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治理，对重点涉气企业和“小散乱差”企业实施分类治理，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清理。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实现污染物减排	符合
全面推进 达标排放 与污染减 排	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工业企业要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	舞钢中加公司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排污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工程建设。 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速扩围”为重点,对电厂、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	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在主要排气筒排放口安装在线检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	符合
协同控制 资源能源 消耗	实施钢铁、电力、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皮毛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钢铁、印染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由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无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且没有输送管道,不具备使用其中水的地理条件,待管道接通后,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滚河,能满足用水需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要求。

#### 2.2.4 与《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0 与《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环境空间管控	实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政策。针对平顶山市的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舞钢市、郟县、鲁山县、叶县）和工业准入优先区（市区、宝丰县）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制定基于不同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生产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原则上入驻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实现道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共享，污染集中治理。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	符合
协同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推进节水减污。实施钢铁、电力、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由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无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且没有输送管道，不具备使用其中水的地理条件，待管道接通后，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滚河，能满足用水需求。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行业准入，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化工、钢铁、水泥、炼焦、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98m <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快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达标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对电力、水泥、焦化、造纸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提出落后产能年度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清理钢铁、水泥、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 m <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 <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98m <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 <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	符合

项目	“规划”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炼焦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分区域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实现污染物减排。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制定并实施平顶山市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速扩围”为重点，对电厂、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	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实现污染物减排。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要求。

### 2.2.5 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的相符性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2035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以淮河干流、一级支流以及下游沂沭泗水系流经的地区为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淮安市、盐城市……，山东省枣庄市、济宁市……，安徽省蚌埠市、淮南市……，河南省信阳市、驻马店市、周口市、漯河市、商丘市、平顶山市和南阳市桐柏县，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广水市和孝感市大悟县，规划面积24.3万平方公里，2017年末常住人口1.46 亿，地区生产总值6.75万亿元。

规划的战略定位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带、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带、新型城镇化示范带、中东部合作发展先行区。

空间布局为“一带、三区、四轴、多点”。其中，中西部内陆崛起区包括蚌埠、信阳、淮南、阜阳、六安、亳州、驻马店、周口、漯

河、平顶山、桐柏、随县、广水、大悟等市（县），发挥蚌埠、信阳、阜阳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

表2-31 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相符性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联手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引导产业有序转移与承接	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严禁承接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本项目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烧结机头烟气拟采取“双室四电场除尘器+活性焦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措施，烧结机尾冷却烟气采取了长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浓度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 2.2.6 与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2.2.6.1 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舞钢市共有2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田岗水库和枣林地下水井群。各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1) 田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库区高程 87.0 米以下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库区高程 89.5 米以下的水域。

准保护区:库区所有汇水区域。

(2)枣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25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张水庄、吴庄、张卜庄以东,许庄、生刘、郭庄以西,许庄、黄庄、张卜庄以南,郭庄、苗洼、后袁、张水庄以北,二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田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7.8km,枣林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12.5k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且本项目位于两水源地的下游。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舞钢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 2.2.6.2 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舞钢市共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舞钢市尹集镇石漫滩水库、舞钢市杨庄乡水磨湾水库、舞钢市杨庄乡袁门水库和舞钢市尚店镇油坊山水库。其保护范围如下分别如下:

(1)舞钢市尹集镇石漫滩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07 米)以下铁山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区域,及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至分水岭的区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张庄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区域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入库河流曹八沟河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铁山水厂取水口西 2500 米范围内正常水位线以下及以上至两岸分水岭的区域,入库河流曹八沟河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正常水位线以下及两岸 50 米的区域,滚河、贾岗河、水磨湾河上溯 3000 米河道内及两岸 50 米的区域。

#### (2)舞钢市杨庄乡水磨湾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203.9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舞钢市界内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3)舞钢市杨庄乡袁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62.4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舞钢市界内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 (4)舞钢市尚店镇油坊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77.5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舞钢市界内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尹集镇石漫滩水库,本项目位于石漫滩水库的上游,距离其准保护区边界约 0.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舞钢市尹集镇石漫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 2.3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红线划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对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进行了审核,划定方案顺利通过。根据国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将在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报国务院批准，之后由河南省政府发布实施。

依据目前《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审核通过稿，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835.7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0.08%，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2.3.2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由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南区无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距舞钢市污水处理厂距离较远，不具备使用其中水的地理条件，且不具备输送管道条件，项目生产用水一部分采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一部分取自地表水滚河，已获得取水许可（见附件 4），能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拆除原 2 座 420 m<sup>3</sup> 炼铁高炉、1 座 580 m<sup>3</sup> 炼铁高炉，新建 1 座 198m<sup>2</sup> 烧结机、1 座 1350 m<sup>3</sup> 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属于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

### 2.3.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 PM<sub>2.5</sub>、PM<sub>10</sub> 指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淮河流域滚河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舞钢中加公司分别委托河南腾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再进行产能置换的同时，对现有环保措施进行提标改造，项目技改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技改完成后，全厂颗粒物、SO<sub>2</sub>、

NO<sub>x</sub> 等污染物排放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削减，能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等标准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发布《河南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政〔2019〕4 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控制，降低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有望逐步改善。

#### 2.3.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6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文件公布卢氏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南区西侧，属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的管辖范围，不在已发布的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 第 3 章 现有工程分析

舞钢中加钢铁公司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公司现有 2 台 100m<sup>2</sup> 烧结机、1 座 580m<sup>3</sup> 高炉、2 座 420m<sup>3</sup> 高炉、6 座 150m<sup>3</sup> 白灰窑炉、2 座 10m<sup>2</sup> 竖炉，年产铁水 150 万吨，公司的烧结、球团、炼铁生产线与毗邻的舞阳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连铸、轧钢等工序实现了有机衔接，形成了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条。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备[2016]12 号为该项目环保备案，2017 年 9 月，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填报了烧结机除尘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1048100000024）。2017 年 12 月平顶山市环保局为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2018 年 6 月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2#球团烟气脱硫及湿式电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以舞环表备[2018]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1 现有工程概况

#### 3.1.1 现有项目组成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公司现有 180 万吨/年烧结生产能力，150 万吨/年的炼铁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的球团生产能力，30 万吨/年的石灰生产能力，5000 万度/年的发电能力。配套有制氧站、空压站、循环水泵站、原料场等公辅及储运设施，环保设施包括袋式除尘装置、静电除尘装置、湿法脱硫装置、石膏库房、危险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等；行政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值班宿舍、食堂等。

中加公司占地面积 206845m<sup>2</sup>，职工人数 950 人，年工作 330 天（炼

铁工序年工作 350 天)，现有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3-1 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料→烧结→炼铁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烧结系统（配套石灰系统）、球团系统、高炉炼铁系统； 公用辅助设施：制氧站、发电设施、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燃气设施、空压站、热力系统、检化验设施； 仓储设施：原料场（东料场、西料场、球团料场、石灰料场、煤库）；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装置、静电除尘装置，湿法脱硫装置，石膏库房、危险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 办公生活设施：综合办公楼，值班宿舍和食堂。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平顶山舞钢市马鞍山大道中段北侧，属于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206845m <sup>2</sup>
绿化	绿化面积 41369m <sup>2</sup> ，绿化系数 20%
工作制度	本工程生产制度为连续工作制，3 班/d，年工作 330d（炼铁工序年工作 350d）
劳动定员	950 人，其中 50 人食宿在单位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滚河，生活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供电	企业配有 20 t/h 的煤气发电锅炉，不足部分利用集聚区 110kV 变电站双回路引入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3-2 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项目		组成	备注	
生产系统	烧结系统	烧结	2 台 100 m <sup>2</sup> 烧结机	拟拆除
		石灰	6 座 150m <sup>3</sup> 白灰窑炉	/
	球团		2 座 10m <sup>2</sup> 竖炉	
	高炉系统	高炉	1 座 580m <sup>3</sup> 高炉	拟拆除
			2 座 420m <sup>3</sup> 高炉	已拆除
		煤粉制备	2 台磨煤机	/
	铸铁机	2 台铸铁机	拟拆除	
公用辅助设施	制氧站		1 套 VPSA 制氧装置，制氧量为 10600Nm <sup>3</sup> /h（氧纯度 80%）	
	发电设施		2 套 3000kW 发电机组，1 套 20t/h 锅炉	
	供电系统		1 座 110kV 变电站	
	给排水管网		锅炉软水处理站	

项目		组成	备注
		循环水池（1#、2#）	
		给排水管网	拟拆除
	燃气设施	高炉煤气净化设施	拟拆除
		配套煤气管网	拟拆除
	空压站	空压站 1 座	/
	热力系统	高炉鼓风机站及配套设施	/
	检化验设施	原料分析中心	/
冶炼分析中心等化验室		/	
仓储设施	东料场	拟以新带老, 建设密闭料库	
	西料场	拟不再使用	
	球团料场	拟不再使用	
	石灰料场	拟以新带老, 建设密闭料库	
	煤库	/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值班宿舍和食堂	/	

### 2.1.2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烧结系统	烧结	对辊破碎机	φ 1200×1000	2	拟拆除
		四辊破碎机	φ 1200×1000	2	拟拆除
		配料仓		8	拟拆除
		一次混合机	φ 3000×9000	2	拟拆除
		二次混合机	φ 3500×16000	2	拟拆除
		烧结机	100 m <sup>2</sup>	2	拟拆除
		单齿棍破碎机	1800×28000	2	拟拆除
		热振筛		2	拟拆除
		环冷机	125 m <sup>2</sup>	2	拟拆除
	配套石灰系统	振动给料机	ZG100, 100t/h	4	/
		皮带输送机	B800100000, 150t/h	2	/
		白灰窑	φ 3000×22000	6	/
		出灰机	100t/h	6	/
		链板机	120t/h	2	/
球团系统	配料仓	60m <sup>3</sup>	4	/	
	润磨机	φ 3500×6200, 80t/h	1	/	
	造球机	φ 6000, 80t/h	4	/	

	双层圆辊筛	上层: $\phi 102 \times 1200 \times 12$ 辊 下层: $\phi 102 \times 1200 \times 36$ 辊	1	/	
	竖炉	$\phi 3000 \times 22000$	2	/	
	链板机	80t/h	2	/	
	带冷机	30 m <sup>2</sup> , 120t/h	2	/	
高炉系统	580m <sup>3</sup> 高炉系统	烧结矿仓	95 m <sup>3</sup>	10	拟拆除
		块矿仓	90 m <sup>3</sup>	2	拟拆除
		球团矿仓	90 m <sup>3</sup>	3	拟拆除
		焦碳仓	125 m <sup>3</sup>	4	拟拆除
		熔剂仓	90 m <sup>3</sup>	1	拟拆除
		高炉	580 m <sup>3</sup>	1	拟拆除
		热风炉	8560/ $\phi 7352$	3	拟拆除
		铁水包	35t	1	拟拆除
	420 m <sup>3</sup> 高炉系统	烧结矿仓	95 m <sup>3</sup>	4	已拆除
		块矿仓	90 m <sup>3</sup>	2	已拆除
		球团矿仓	90 m <sup>3</sup>	2	已拆除
		焦碳仓	125 m <sup>3</sup>	3	已拆除
		熔剂仓	90 m <sup>3</sup>	1	已拆除
		高炉	420 m <sup>3</sup>	2	已拆除
		热风炉	$\phi 2800 / \phi 4200$	6	已拆除
		铁水包	65t	1	已拆除
	煤磨系统	破碎机		2	/
		煤磨		2	/
发电系统	发电机	3000KW	2	/	
	锅炉	20t/h	1	/	
配电站	配电站	10kv	1	/	
办公楼			1	/	
值班宿舍			1	/	
食堂			1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t/h	1	/	

### 2.1.3 产品方案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现有 180 万吨/年烧结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的球团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的石灰生产能力, 全部用于本厂炼铁, 现有工程生产的铁水 150 万吨/年用专用汽车热送至舞钢公司。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根据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3-4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系统	原燃料名称	年耗 (万t/a)	来源
石灰	石灰石	29.82	外购
	高炉煤气	16000万m <sup>3</sup>	/
烧结	混匀铁矿	160	自产+外购
	白云石	6	外购
	返矿	94	含烧结返矿和高炉返矿
	焦炭	4.3	外购, 含返焦
	无烟煤	4.7	外购
	生石灰	16.2	自产
	高炉煤气	9400万m <sup>3</sup>	
竖炉	铁精矿	58.44	自产+外购
	膨润土	0.9	外购
	高炉煤气	2300万m <sup>3</sup>	
炼铁	烧结矿	180	自产
	球团矿	53.5	自产
	无烟煤	31	外购
	焦炭	54	外购
	杂矿	0.5	外购
	矿块	15	外购
	高炉煤气	90000万m <sup>3</sup>	
发电系统	高炉煤气	39035万m <sup>3</sup>	
	用水量	3500t/d	
	用电量	19995 kW·h/a	

### 2.1.5 主要原辅材料贮存及贮运方式

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共设置 5 个露天原料堆场。其中东料场、西料场及球团料场采用挡风抑尘墙和喷水相结合的抑尘方式。

东料场尺寸为92m×220m，主要用于堆存铁精粉和烧结矿，各料分区有序存放，堆存量分别为7万吨、3万吨，共10万吨，四周均设有防风抑尘网，且平时物料由帆布遮盖。

西料场尺寸为90m×100m，用于堆存焦炭，堆存量为1万吨，四周均设有防风抑尘网，且平时物料由帆布遮盖。

球团料场尺寸为70m×70m，用于堆存球团矿，堆存量为2万吨，四周均设有防风抑尘网，且平时物料由帆布遮盖。

石灰炉料场用于存储平均粒径 30mm×80mm 的石灰石块料，堆存量为 1 万吨，四周均设有防风抑尘网，且平时物料由帆布遮盖。

无烟煤储存于密闭煤库。

现有项目厂址南侧紧邻马鞍山大道，距焦桐高速舞钢南出口5km，交通便利，公司大部分物料依托舞钢公司铁路运输线进行运输，中加公司从舞钢铁路线建有引向现有工程原料场的铁路引线。

## 2.2 生产工艺

### 2.2.1 石灰烧制生产工艺

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配置有 6 台石灰窑（ $\phi 3000 \times 22000$ ），采用竖炉生产石灰，产能为 30 万吨/年，以供炼铁生产需要。

#### (1)原料储存及输送

外购的合格石灰石块料卸入堆场储存，再用汽车送受料仓，石灰石经仓底振动给料机卸出通过皮带机送入窑前料仓。

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并入石灰窑顶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 (2)石灰烧制

石灰石经窑前料仓底部振动给料机落入上料斗，经卷扬机将石灰石提升至窑顶入窑。石灰石进入窑内均匀下落，依次经过预热带、煅烧带、冷却带转化为石灰而由出灰机排出石灰窑。

燃料高炉煤气通过位于煅烧带的双层烧嘴计入窑内燃烧。窑顶排出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

#### (3)石灰出灰、下料及储存

石灰窑通过出灰机落入窑下链板机，经链板机送破碎机破碎后，经



提升机入石灰仓储存。

石灰出灰、下料及储存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石灰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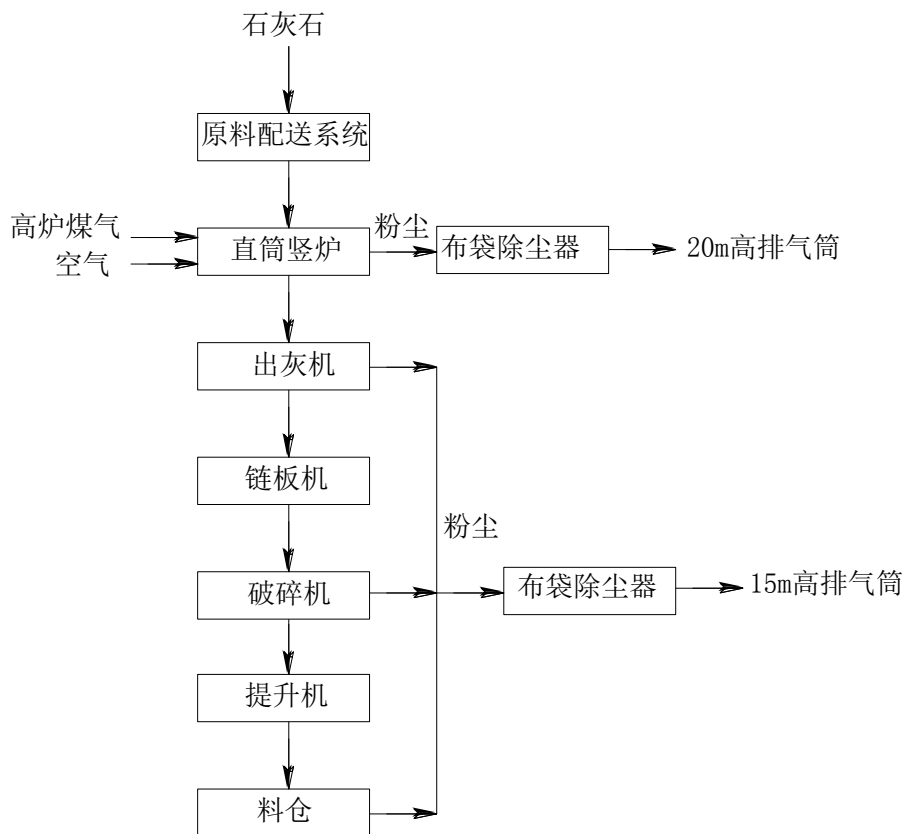


图 2-1 石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2 烧结机生产工艺

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配 2 台 100m<sup>2</sup> 的烧结机，年产烧结料 180 万吨，供现有 3 台高炉使用。

#### (1)原料储存及准备

外购的铁精粉卸入堆场储存，再用汽车送受料仓，生石灰则来自于石灰炉系统石灰仓。

#### (2)配料

将烧结所用原料铁精矿、熔剂（生石灰）、燃料、返矿和除尘灰等分

别送入贮料仓，各种原辅料按比例通过给料机进行配料。

2 台烧结机配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 (3)混合造球

配料后的混合料经过输送带送入混合造球机进行一次混合制粒和二次混合制粒，混合后的料用输送带送入布料器。

### (4)烧结

由布料器将其均匀地布在烧结机料床上（在布混合料前，先在烧结机的台车上铺上底料）。经高炉煤气点火器点火，对烧结料层进行抽风烧结，利用其中燃烧产生的热量，使混合料局部熔化，借助生成的熔融体，使散状料烧成块状烧结矿。

烧结烟气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净化后排放。

### (5)破碎冷却

到达烧结终点后烧结矿经卸料进入破碎机破碎、热矿筛筛分处理，筛上烧结矿进入环式冷却机进行冷却、整粒后，送高炉贮矿槽待炼铁用，筛下产品返回配料系统重新配料或铺底料。

烧结机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混分后返回机头和环冷工段。

烧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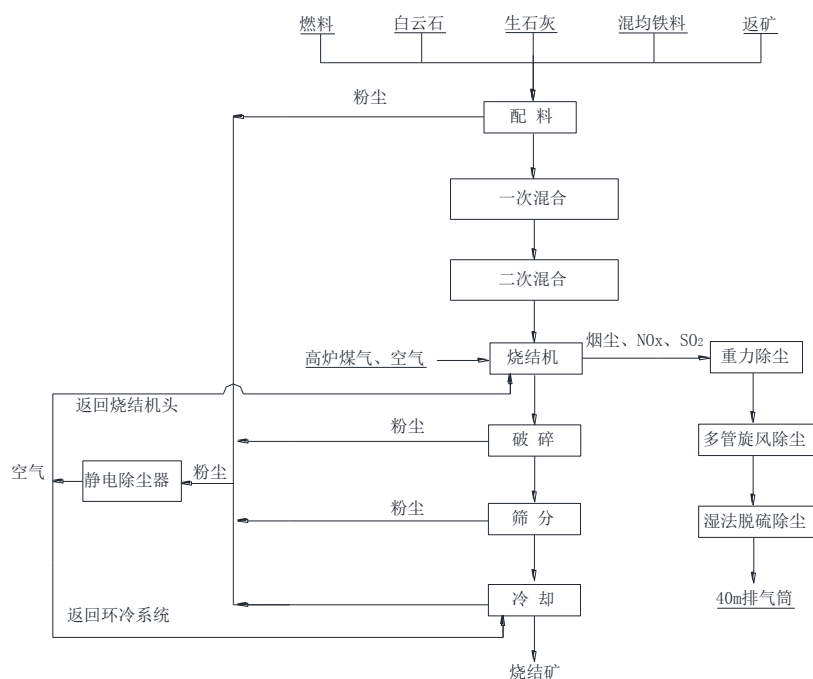


图 2-2 烧结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3 球团烧制生产工艺

#### (1)原料储存及输送

外购的铁矿精粉卸入堆场储存，再用汽车送受料仓，膨润土采用袋装入厂，室内堆存。

#### (2)混合干燥

铁精粉和膨润土经配料后进入混合机，与热气逆流接触，物料经烘去水分后由出料口排出。烘干机以高炉煤气作热源，煤气在位于烘干机出口端的燃烧室内燃烧，热气进入烘干机烘干物料。

烘干机排出的烟气汇入竖炉焙烧烟气净化系统。

#### (3)润磨

烘干机排出的物料经皮带机送入 1 台润磨机进行磨润，以提高矿粉表面活性和成球质量，润磨机排出的物料经皮带机送入成球机。

#### (4)造球筛分

润磨后的物料在造球机内滚动成为料球，造好的料球由皮带机送入

筛分机，经双层圆辊筛分后，合格料球进入竖炉。不合格料球返回生产流程重新制球。

#### (5)烧制冷却

落入竖炉的料球在入炉热风作用下烧制成酸性料球。竖炉排出的熟料球经热矿振动筛分级，大于 6mm 合格料球进入带式冷却机冷却后由皮带送料球储仓。小于 6mm 不合格料球送原料场重新参与配料。竖炉以高炉煤气作燃料，通过环炉烧嘴进入竖炉。

竖炉焙烧烟气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净化后排放。

物料转运、造球、筛分等过程产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酸性料球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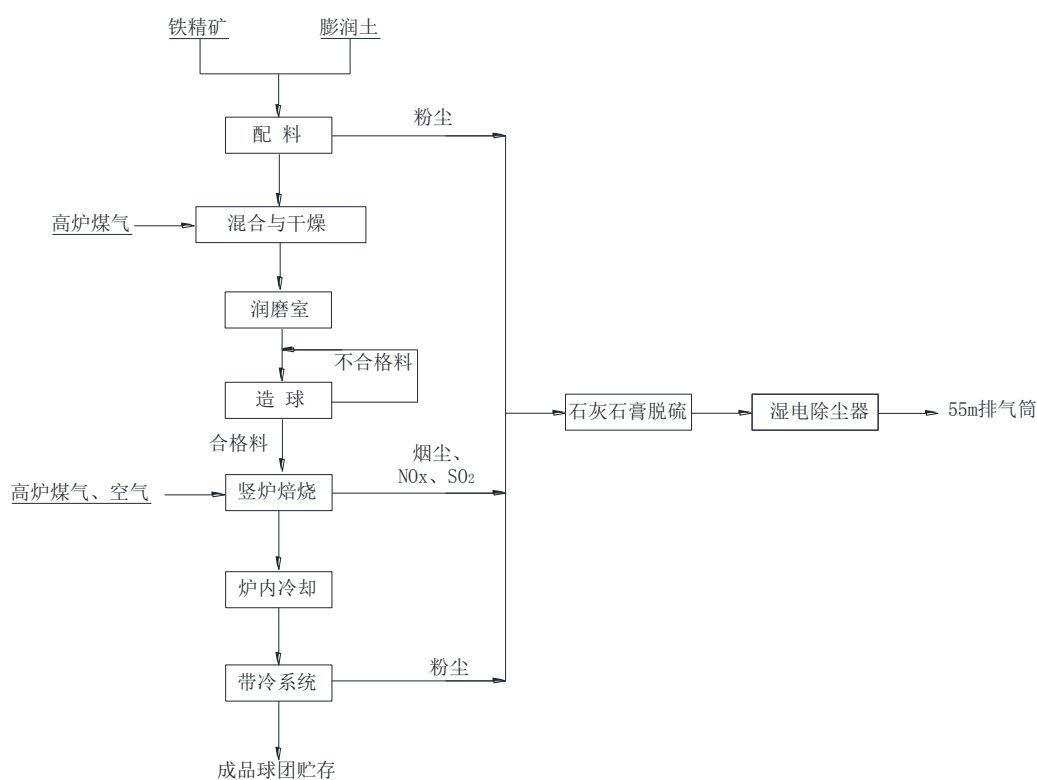


图 2-4 球团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4 煤粉制备工艺

### (1)原煤输送

外购煤通过皮带机及提升机送至煤磨磨机头原煤仓。

### (2)煤粉制备

原煤从磨头仓底部卸出进入煤磨机，煤粉从磨机出口由风力带出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回收的煤粉进入煤粉仓。煤粉仓内的煤粉用于高炉炼铁。

现有工程设有 2 套煤磨机，原煤输送及煤粉制备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煤粉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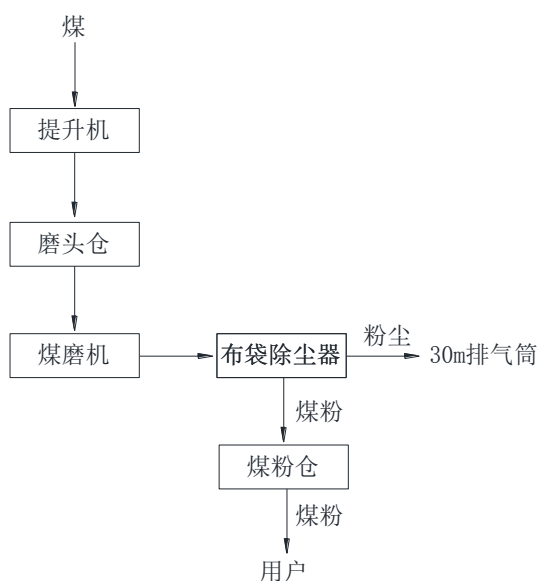


图 2-3 煤粉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 2.2.5 高炉炼铁工艺

### (1)原料储存及输送

烧结矿、焦炭及石灰分别通过胶带机送入高炉矿槽。在通过矿槽底部的卸料机卸出配料后送入高炉上料斗内。再由卷扬机提升至高炉顶入

高炉。

现有工程 3 座高炉在转运过程产尘点设置集尘装置，收集的含尘废气分别经 5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上料过程 2 座 420m<sup>3</sup> 高炉共用 1 套上料除尘系统，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1 座 580m<sup>3</sup> 高炉单独 1 套上料除尘系统，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 (2)炼铁

从高炉顶加入物料的同时，热风炉加热的热风鼓入高炉，助焦炭和喷煤燃烧，原料和燃料随着燃料燃烧和原料熔融的进行而下降。在炉料下降和煤气上升过程中，先后发生传热、还原、熔化、渗碳、造渣等过程而生成铁水、炉渣和煤气。炉底铁水从出铁口间断地放出进入铁水罐，送往炼钢车间。而炉渣在铁水上部由出渣口排出，在炉前冲渣沟经水淬成水渣，进入搅拌笼渣池，水渣分离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 (3)煤气净化

高炉炉顶排出的烟气首先经重力除尘器去除大部分烟尘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净化后的高炉煤气分别用于高炉热风炉、烧结机、石灰窑和球团竖炉燃料，剩余煤气送发电系统发电。

高炉炼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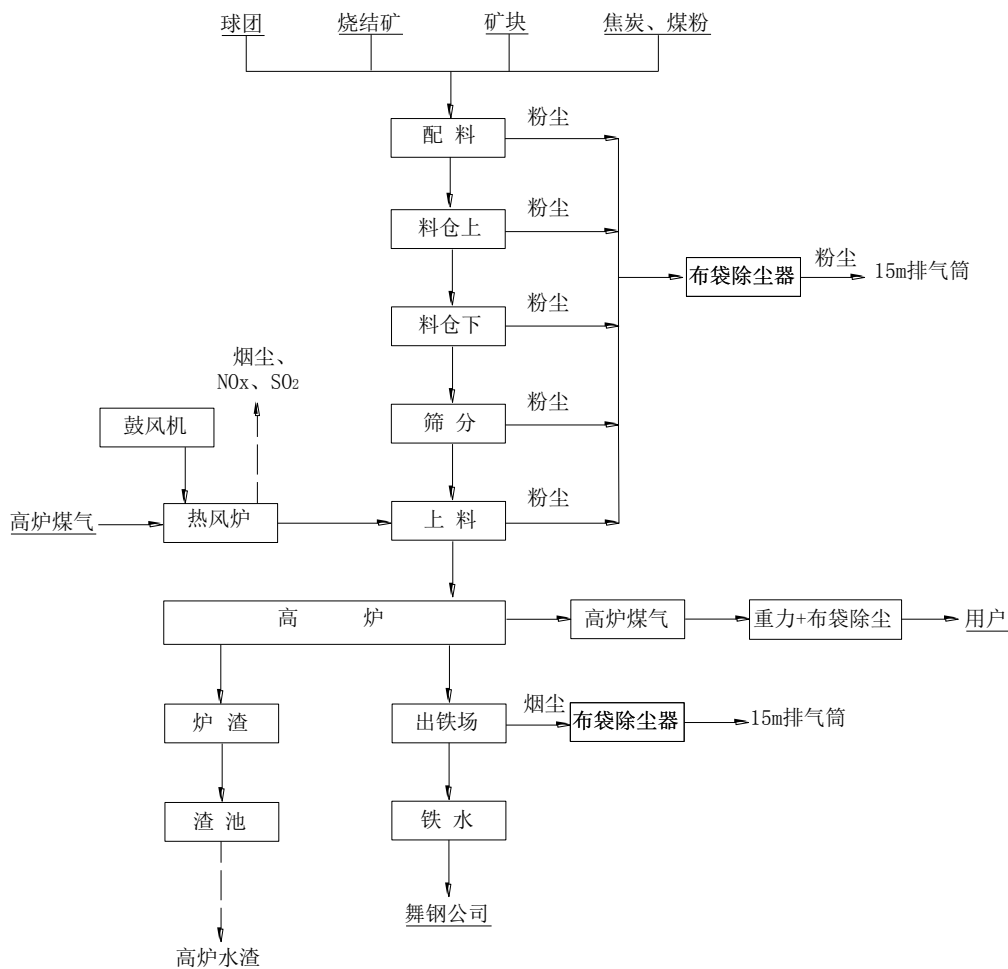


图 2-5 高炉炼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6 煤气发电工艺

### (1)发电

由高炉来的净煤气进入锅炉燃烧发电，燃烧后的烟气经一座 40m 烟囱排放。

### (2)送配电

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经配电系统输往烧结用电系统。

发电系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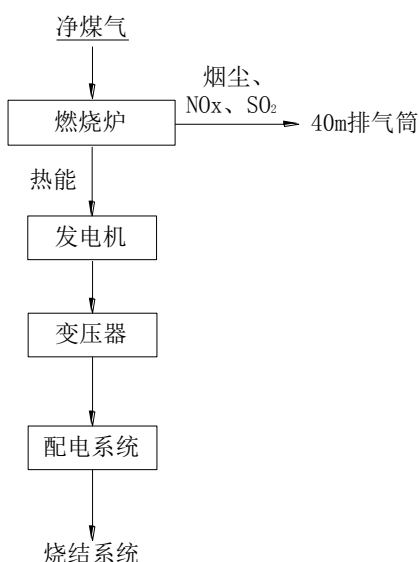


图 2-6 高炉炼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3 公用辅助设施

### (1) 供电

现有工程高炉煤气除用于烧结、球团、高炉系统外，其余全部用于发电，所发电量主要用于烧结系统，其余用电由集聚区区域变电站双回路引入，厂内设10kV配电站，经厂内配电房转换为380/220V，通过地埋电缆线路系统呈放射状敷设到各用电场所，供电负荷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 (2) 给、排水

现有工程生活用水由集聚区市政供水集中供给。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滚河。舞钢中加公司在滚河建黑石咀提升泵站一座，输水管采用200mm铸铁管，水量180m<sup>3</sup>/h，水压0.30MPa，埋管铺设至厂区。来水直接入厂区循环水池，水质及水量均可完全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发电锅炉用水为软水，源水为河水，采用的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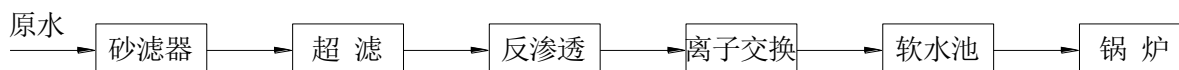


图 2-7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程净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作浊循环水系统的



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全部用作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生产、生活废水做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2.4 水平衡

根据舞钢中加公司 2018 年进出台账数据，水平衡图见下图。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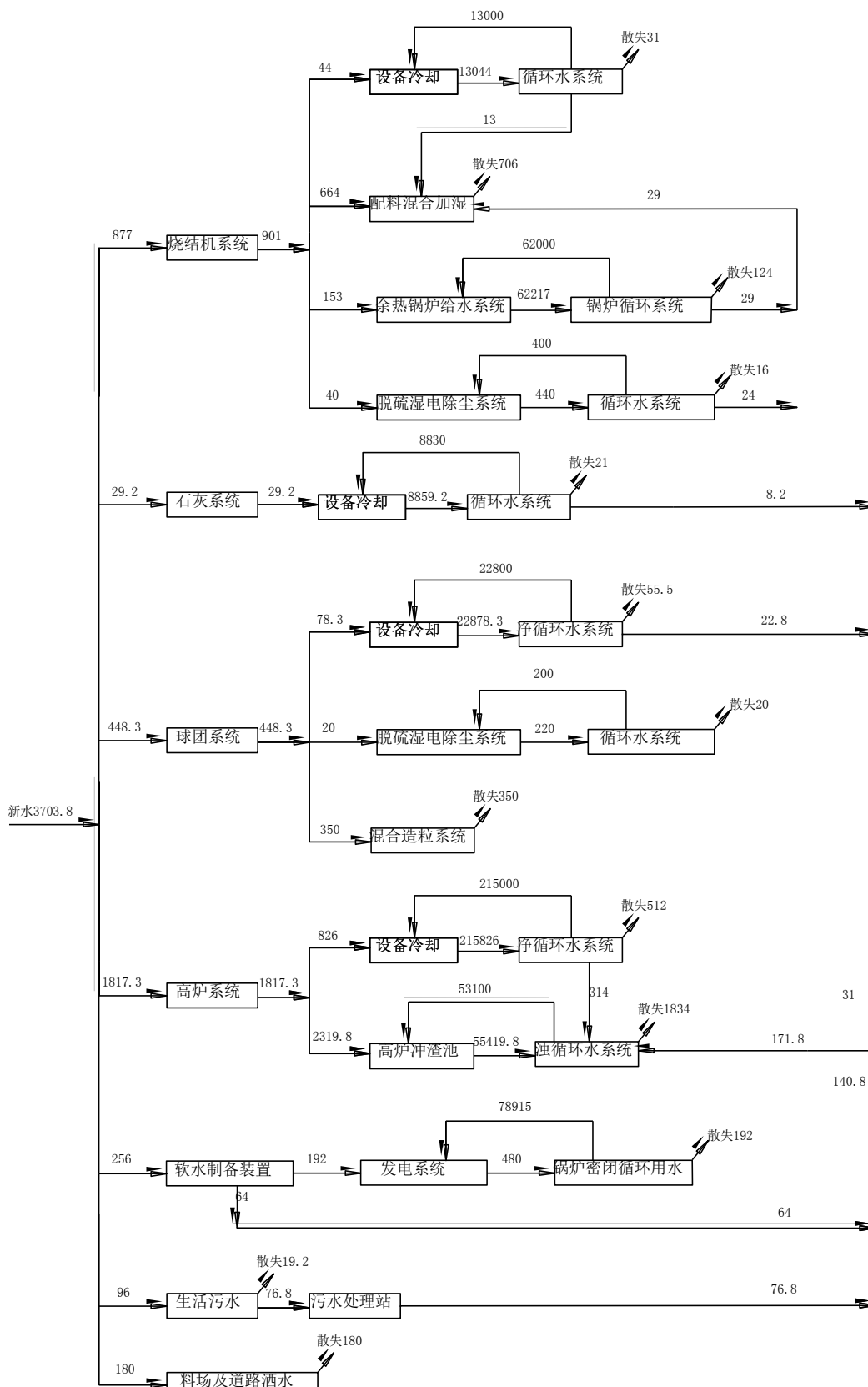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2.5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已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 2.5.1 废气污染源

#### 2.5.1.1 烧结机生产系统

##### (1) 烧结机头烟气

每座烧结机头均配有 1 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然后汇入 1 座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进行脱硫，最终经湿式电除尘进一步除尘后经 50m 烟囱排放。

舞钢中加公司烧结机头采用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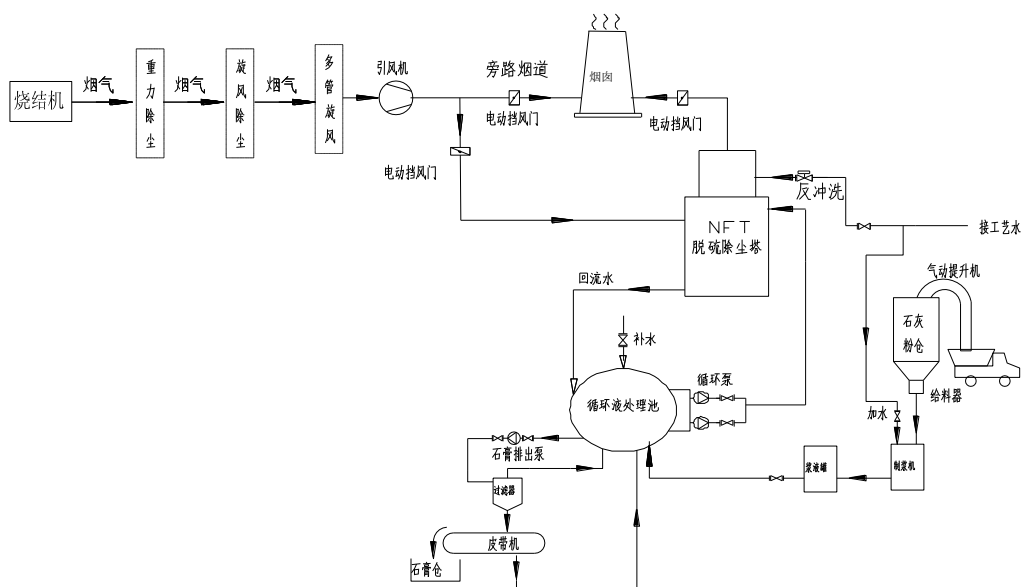


图 2-9 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流程图

##### (2) 配料及烧结机尾粉尘

针对 2 座烧结机，舞钢中加公司设 2 套 500m<sup>2</sup> 烧结机尾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烧结机尾热破碎、热筛分、转运、环冷以及烧结机配料室在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含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温度降至 90℃，该废气经管道一部分回用于环冷机经混风后用于烧结矿的冷却，将烧结料温度降至至 45℃ 左右，其余部分回用于烧结机头用于热风保温、降低燃料比、提高烧结矿品质，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返回烧结和环冷系统的风量

比例为3:7。

### (3) 转运粉尘

烧结过程胶带机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2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2根6 m高排气筒排放。

## 2.5.1.2 配套石灰生产系统

### (1) 石灰窑窑顶烟尘

现有工程共有 6 座石灰窑，每 3 座石灰炉设置 1 套除尘系统。石灰窑窑顶排放的烟气经捕集并经换热器回收预热风，分别进入 2 套 2000m<sup>2</sup>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烟气分别通过 1 根 21m 和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2)石灰窑出窑及入仓粉尘

石灰窑出灰及入仓过程中产生石灰粉尘，每台石灰窑的出灰口及仓顶均设置集气罩，含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1 套 500m<sup>2</sup>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再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5.1.3 球团生产系统

### (1) 竖炉

2 座 10m<sup>2</sup>竖炉共设 1 套环保措施，竖炉炉顶排放的烟气经捕集后，依次经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经 40 m 排气筒排放。

### (2) 混合干燥烟气

现有工程采用高炉煤气燃烧烟气作为热源，烘干原料铁精粉和膨润土内的水分，干燥烟气汇入竖炉烟气净化系统。

### (3) 转运、造球、筛分废气（环境除尘）

球团物料及成品在转运、造球、筛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粉尘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

的废气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 2.5.1.4 420m<sup>3</sup> 高炉生产系统

##### (1) 高炉供料

现有工程配有 2 座 420m<sup>3</sup> 高炉，每座高炉的矿槽上、下共设置 3 套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在输送、入仓、出料及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 3m、4m、6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热风炉

两台高炉热风炉所用燃料为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清洁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热风炉换热后直接经 1 座 40m 烟囱排放。

##### (3) 出铁出渣口烟气

两台高炉在出铁及出渣过程中散发烟尘，在出铁及出渣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烟尘经捕集后进入 1 台 5500m<sup>2</sup> 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

#### 2.5.1.5 580m<sup>3</sup> 高炉生产系统

##### (1) 高炉供料

烧结矿槽上、下原料在输送、入仓、出料及转运过程中散发粉尘。在各扬尘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粉尘经捕集后分别进入 2 套 2240 m<sup>2</sup> 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热风炉

热风炉所用燃料为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清洁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热风炉换热后直接经 1 座 40m 烟囱排放。

##### (3) 出铁出渣口烟气

高炉在出铁及出渣过程中散发烟尘，在出铁及出渣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烟尘经捕集后进入 1 台 3600 m<sup>2</sup> 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放口排放。

### 2.5.1.6 配套煤粉生产系统

原煤由汽车运输至高炉喷煤专用密闭煤库，由胶带机送至原煤仓，经电子皮带机称重后，进入中速磨煤机，从磨煤机排出的合格煤粉与气体混合物经管道分别进入 2 套 3000m<sup>2</sup> 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含少量粉尘废气经 35m 排气筒排出。

### 2.5.1.7 发电系统

发电系统所用的燃料为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后的烟气经 40m 高烟囱直接排放。

现有工程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2-4。

**表3-5 现有工程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采取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烧结系统	烧结机		机头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二噁英	四电场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湿式电除尘	50	拟拆除
	配套石灰系统	南侧石灰窑系统	石灰窑顶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袋式除尘器	21	
			下料、出灰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	
		北侧石灰窑系统	石灰窑顶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袋式除尘器	18	
			下料、出灰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	
球团系统	球团竖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四电场除尘器+石灰石-石膏脱硫+湿式电除尘	40		
	环境除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5		
高炉系统	高炉	2×420m <sup>3</sup> 高炉	高炉供料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	已拆除
			出铁场	烟尘	袋式除尘器	15	已拆除
			热风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40	已拆除
		580m <sup>3</sup> 高炉系统	高炉供料	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	拟拆除
			出铁场	烟尘	袋式除尘器	15	拟拆除
			热风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40	拟拆除
	煤配	煤磨 1#		粉尘	袋式除尘器	35	

	套粉系统	煤磨 2#	粉尘	袋式除尘器	35	
发电系统		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40	

### 2.5.2 废水污染源

#### (1)生产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设置有净循环水系统、浊循环水系统、脱硫循环水系统和软水制备系统。

现有工程净循环水主要为各设备的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部分新水弥补散失，定期排污水用作浊循环水系统的补水，不外排。

现有工程浊循环水系统主要为高炉冲渣水系统，高炉冲渣水自流至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浊循环水系统以净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脱硫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弥补散失。

脱硫循环水系统主要为烧结、球团湿法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工艺，定期排放少量废液用作浊循环水系统的补水，不外排。

软水制备系统用于供给现有工程发电锅炉，产生的废水用作浊循环水系统的补水，不外排。

现有工程全厂生产废水可以做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公司现有员工 950 余人，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厕所冲洗水、食堂废水等，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入埋地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高炉冲渣，无生活污水外排。

### 2.5.3 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等，噪声源强为 88~105dB(A)。经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置于室内

等措施，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噪声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2-6。

表3-6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破碎机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筛分机	
混合机	
各类风机	风机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出口装消声器
空压机	空压站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出口装消声器
各类水泵	设专用泵房建筑隔声、水泵出口设橡皮软接头、操作室装隔声门窗
煤气放散阀	消声器
空气放散阀	
中速磨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锅炉排汽口	安装消音器

## 2.5.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高炉冲渣、修炉修包废弃耐火砖、高炉煤气净化瓦斯灰、除尘系统回收的收尘灰、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组件及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 2.5.4.1 危险固废

其中属于危险固废的是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和废机油、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7 危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废离子	HW13	900-01	1	纯	固态	有	盐类	2~3	T	危废暂存间



	交换树脂		5-13		水、软水制备装置		机树脂	等	a		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 9-08	240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有机物	间歇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5.4.2 一般固废

高炉水淬渣的主要成份为CaO、Al<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Fe<sub>2</sub>O<sub>3</sub>、FeO等。该渣是水泥生产的原料，公司目前将其作为副产品出售。

高炉瓦斯灰、除尘系统收尘粉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作为配料。

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用作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表3-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固废	烧结	收尘灰	返回烧结系统配料	
	石灰窑	收尘灰	返回石灰窑系统配料	
	球团	收尘灰	返回球团系统配料	
	高炉	高炉冲渣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灰		返回烧结系统配料
		瓦斯灰		
	脱硫系统	脱硫石膏	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	
	砌炉、修包	废耐火材料	供应商拉走用作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膜组件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对现有工程中的各类污染源产污环节分析，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3-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烧结系统	烧结机头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噁英、氟化物	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50m 高排气筒	在线监测
		烧结机尾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热风回用生产	/
		烧结配料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6 m 高排气筒	/
		烧结配料 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6 m 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	1#2#3#石灰窑炉	石灰窑顶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袋式除尘器+21 m 排气筒	在线监测
		下料、出灰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	/
	4#5#6#石灰窑炉	石灰窑顶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在线监测
		下料、出灰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煤磨系统	1#煤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
		2#煤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
	球团系统	球团竖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噁英、氟化物	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40m 排气筒	在线监测
		环境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
	2×420m <sup>3</sup> 高炉	1#2#高炉出铁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拆除
		1#2#高炉供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拆除
		1#2#高炉热风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40m 排气筒	已拆除
		胶带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4m 排气筒	已拆除
		胶带 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3m 排气筒	已拆除
		胶带 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6m 排气筒	已拆除
	580m <sup>3</sup> 高炉系统	3#高炉出铁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在线监测
		3#高炉供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在线监测
		热风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40m 排气筒	/
		胶带 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4m 排气筒	/
		胶带 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6m 排气筒	/
	发电系统	燃气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40m 排气筒	/
废水	净循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少量排水进浊循环	/
	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COD、SS	少量排水进浊循环	/
	脱硫系统排水		pH、COD、SS	少量排水进浊循环	/
	余热锅炉排水		COD、SS	少量排水回用配料混合	/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高炉冲渣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化处理后用于高炉冲渣	/	
噪声	各类风机、空压机、各类水泵等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	/	
	破碎机、筛分机、混合机、中速磨	噪声	基础减振、室内	/	
固废	烧结	收尘灰	返回烧结系统配料	/	
	石灰窑	收尘灰	返回石灰窑系统配料	/	
	球团	收尘灰	返回球团系统配料	/	
	高炉工序	高炉冲渣		返回烧结系统配料	/
		收尘灰			
		瓦斯灰			
	脱硫系统	脱硫石膏	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	/	
	砌炉、修包	废耐火材料	由供应商拉走用作生产耐火材料的原料	/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定期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2.6 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

### 2.6.1 大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高炉供料、出铁，烧结机头，石灰窑窑顶及球团竖炉烟气排放情况根据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确定，喷煤系统、发电系统锅炉、石灰窑下料出灰排放情况根据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确定。

球团竖炉及烧结机头二噁英排放情况根据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确定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污系数确定，车间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度例行检测数据确定。

舞钢中加公司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表3-10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规模/ 万 t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 直径 m	废气温 度℃	排放标 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烧 结	烧结机	180	烧结 机头	颗粒物	实测法	48×10 <sup>4</sup>	2777.3	1333.126	静电除尘+石灰石-石 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	99.4	17.6	8.448	66.9082	7920	50/3.4	130	50		
				SO <sub>2</sub>	实测法		1015.7	487.541		93.4	67	32.160	254.7072	7920			200		
				NO <sub>x</sub>	实测法		265.4	127.401		44.5	147.3	70.704	559.9757	7920			300		
				氟化物	类比法		10.8	5.2		64	3.9	1.872	14.8262	7920			4.0		
				二噁英	实测法		0.5ng- TEQ/m <sup>3</sup>	2.4×10 <sup>-7</sup>		38	0.31ng- TEQ/m <sup>3</sup>	1.5×10 <sup>-7</sup>	1.2×10 <sup>-6</sup>	7920			0.5 ng- TEQ/m <sup>3</sup>		
			烧结 配料 1#	颗粒物	类比法	2×10 <sup>4</sup>	1425	28.5	袋式除尘器	98	28.5	0.57	4.5144	7920			6/0.7	25	30
			烧结 配料 2#	颗粒物	类比法	1.5×10 <sup>4</sup>	1425	28.5	袋式除尘器	98	28.5	0.4275	3.3858	7920			6/0.7	25	30
	1#2#3# 石灰窑 炉	16.2	石灰 窑顶	颗粒物	实测法	10×10 <sup>4</sup>	3750	375	袋式除尘器	99.8	7.5	0.75	5.9400	7920	21/1.4	120	30		
				SO <sub>2</sub>	实测法		41.9	4.19		/	41.9	4.19	33.1848	7920			200		
				NO <sub>x</sub>	实测法		67.4	6.74		/	67.4	6.74	53.3808	7920			400		
			下料、出 灰	颗粒物	实测法	2×10 <sup>4</sup>	1620	32.4	袋式除尘器	99	16.2	0.324	2.5661	7920	15/0.7	25	120		
4#5#6# 石灰窑 炉	16.2	石灰 窑顶	颗粒物	实测法	10×10 <sup>4</sup>	3650	365	袋式除尘器	99.8	7.3	0.73	5.7816	7920	18/1.4	120	30			
			SO <sub>2</sub>	实测法		36.7	3.67		/	36.7	3.67	29.0664	7920			200			
			NO <sub>x</sub>	实测法		67.9	6.79		/	67.9	6.79	53.7768	7920			400			
				下料、出	颗粒物	实测法	2×10 <sup>4</sup>	1690	33.8	袋式除尘器	99	16.9	0.338	2.6770	7920	15/0.7	25	120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工序	装置	规模/ 万 t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 直径 m	废气温 度℃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灰														
无组织			烧结机颗粒物：106.416 t/a，石灰窑颗粒物：4.2412 t/a														
球团	球团系 统	53.5	竖炉烟 气	颗粒物	实测法	23×10 <sup>4</sup>	2466.7	567.3	静电除尘+石灰石-石 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	99.7	7.4	1.702	13.4798	7920	40/2.0	120	50
				SO <sub>2</sub>	实测法		418	96.14		95	20.9	4.807	38.0714	7920			200
				NO <sub>x</sub>	实测法		46.5	10.695		/	46.5	10.695	84.7044	7920			300
				氟化物	类比法		26	5.98		90	2.6	0.598	4.7362	7920			4.0
				二噁英	实测法		0.5ng- TEQ/m <sup>3</sup>	1.2×10 <sup>-7</sup>		72	0.14ng- TEQ/m <sup>3</sup>	3.2×10 <sup>-8</sup>	2.6×10 <sup>-7</sup>	7920			0.5 ng- TEQ/m <sup>3</sup>
			环境除 尘	颗粒物	类比法	6×10 <sup>4</sup>	2850	171	袋式除尘器	99	28.5	1.71	13.5432	7920	25/2.5	25	30
无组织			球团颗粒物：6.9654 t/a														
高炉	1#2#高 炉	150	1#2#高 炉出铁	颗粒物	实测法	24×10 <sup>4</sup>	3320.3	796.875	袋式除尘器	99.6	12.3	2.952	14.8781	5040	15/2.0	60	25
			1#2#高 炉供料	颗粒物	实测法	15×10 <sup>4</sup>	1324.7	198.701	袋式除尘器	99.3	8.8	1.32	11.0880	8400	15/1.8	25	25
			1#2#高 炉热风	颗粒物	实测法	8×10 <sup>4</sup>	13.2	0.66	/	/	13.2	1.056	8.8704	8400	40/3.0	150	20
				SO <sub>2</sub>	实测法		34.7	1.735			34.7	2.776	23.3184	8400			100
				NO <sub>x</sub>	实测法		58.3	2.915			58.3	4.664	39.1776	8400			300
			胶带 1#	颗粒物	类比法	1×10 <sup>4</sup>	1190	11.9	袋式除尘器	98	23.8	0.238	1.9992	8400	4/0.7	25	25
			胶带 2#	颗粒物	类比法	2×10 <sup>4</sup>	1190	23.8	袋式除尘器	98	23.8	0.476	3.9984	8400	3/0.7	25	25
			胶带 3#	颗粒物	类比法	3.6×10 <sup>4</sup>	1190	42.84	袋式除尘器	98	23.8	0.8568	7.1971	8400	6/0.7	25	25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工序	装置	规模/ 万 t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 高度/ 直径 m	废气温 度℃	排放标 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3#高炉			3#高炉 出铁	颗粒物	实测法	40×10 <sup>4</sup>	3557.5	1422.9908	袋式除尘器	99.6	12.8	5.12	0.0258	5040	15/2.0	60	25
			3#高炉 供料	颗粒物	实测法	40×10 <sup>4</sup>	1407.5	562.9865	袋式除尘器	99.1	12.8	5.12	0.0430	8400	15/2.6	25	25
			3#高炉 热风	颗粒物	实测法	8×10 <sup>4</sup>	13.4	0.335	/	/	13.4	1.34	11.2560	8400	40/3.0	150	20
				SO <sub>2</sub>	实测法		29.7	0.7425			29.7	2.97	24.9480	8400			100
				NO <sub>x</sub>	实测法		52.3	1.3075			52.3	5.23	43.9320	8400			300
			胶带 4#	颗粒物	实测法	1.5×10 <sup>4</sup>	1190	17.85	袋式除尘器	98	23.8	0.3570	2.9988	8400	4/0.7	25	25
			胶带 5#	颗粒物	实测法	3.6×10 <sup>4</sup>	1190	42.84	袋式除尘器	98	23.8	0.8568	7.1971	8400	6/0.7	25	25
			磨煤机	1#煤磨	颗粒物	实测法	4×10 <sup>4</sup>	445	17.8	袋式除尘器	98	8.9	0.356	2.9904	8400	35/0.8	25
2#煤磨	颗粒物	实测法		4×10 <sup>4</sup>	435	17.4	袋式除尘器	98	8.7	0.348	2.9232	8400	35/0.8	25	25		
无组织					93.6 t/a												
发电	发电系 统	/	发电锅 炉	颗粒物	实测法	7.5×10 <sup>4</sup>	8.2	0.615	/	/	8.2	0.615	4.8708	7920	40/3.0	50	20
				SO <sub>2</sub>	实测法		31	2.325			31	2.325	18.414	7920			50
				NO <sub>x</sub>	实测法		52	3.9			52	3.9	30.888	7920			200
储 运 系 统	东料场			256.1104													
	球团料场			4.48													
	西料场			65.9008													
	石灰料场			33.4768													
	煤库			2.9793													
合计					颗粒物: 773.3022 t/a, 其中有组织 199.1324 t/a, 无组织 574.14 t/a; SO <sub>2</sub> : 421.7102 t/a; NO <sub>x</sub> : 865.8353 t/a; 氟化物: 19.5624 t/a; 二噁英: 1.5×10 <sup>-6</sup> t/a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工 序	装 置	规 模/ 万 t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 气 筒 高 度/ 直 径 m	废 气 温 度℃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Nm <sup>3</sup> /h	浓 度 mg/m <sup>3</sup>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注：①烧结机头、烧结配料、竖炉烟气及球团环境除尘烟气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高炉出铁、供料、胶带运输、热风炉及煤粉制备烟气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③石灰窑顶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石灰下料出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⑤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由上表，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中烧结机机头、烧结配料废气和球团竖炉、环境除尘废气排放情况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排放浓度限值，但烧结机头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烧结配料颗粒物和球团环境除尘颗粒物不能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要求，改建工程拆除现有烧结机，新建烧结机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和“河南省非电行业中钢铁工业专项方案”的要求；球团环境除尘废气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袋式除尘器更换为覆膜滤料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放浓度满足最新政策要求。

现有工程石灰窑窑顶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排放浓度限值，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中石灰制造行业专项方案”的要求，下料出灰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但不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和“河南省非电行业中钢铁工业专项方案”

的要求，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袋式除尘器更换为覆膜滤料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放浓度满足最新政策要求。

现有工程高炉供料、除铁、热风炉、胶带转运及煤磨排放废气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但高炉除铁、热风炉、胶带转运及 1#2#高炉供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要求，改建工程拆除现有 3 座高炉、热风炉及配套设施，新建高炉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和“河南省非电行业中钢铁工业专项方案”的要求。

现有发电锅炉排放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但不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的要求，改建工程采用以新带老措施，增加低氮燃烧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表3-11

无组织厂界粉尘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2018.09.21	烧结原料	上风向	0.644	0.945
		下风向 1#	0.945	
		下风向 2#	0.892	
		下风向 3#	0.911	
	球团原料	上风向	0.882	1.21
		下风向 1#	0.954	
		下风向 2#	1.17	
		下风向 3#	1.21	
	白灰原料	上风向	0.578	0.904
		下风向 1#	0.904	
		下风向 2#	0.816	
		下风向 3#	0.785	
	烧结车间	上风向	0.586	0.954
		下风向 1#	0.954	
		下风向 2#	0.824	
		下风向 3#	0.811	
	球团车间	上风向	0.624	1.15
		下风向 1#	0.948	
		下风向 2#	1.10	
		下风向 3#	1.15	
炼铁车间	上风向	0.899	1.44	
	下风向 1#	1.26		
	下风向 2#	1.44		
	下风向 3#	1.27		
石灰窑	上风向	0.462	0.818	
	下风向 1#	0.656		
	下风向 2#	0.818		
	下风向 3#	0.75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2018.8.28 08: 00-09: 00	厂界浓度	上风向	0.195	0.423
		下风向 1#	0.423	
		下风向 2#	0.361	
		下风向 3#	0.432	
2018.8.28 11: 00-12: 00		上风向	0.212	0.407
		下风向 1#	0.407	
		下风向 2#	0.352	
		下风向 3#	0.372	
2018.8.28 14: 00-15: 00		上风向	0.203	0.419
		下风向 1#	0.419	
		下风向 2#	0.304	
		下风向 3#	0.273	
2018.8.28 17: 00-18: 00	上风向	0.181	0.397	
	下风向 1#	0.280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97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但是现有工程储运工程除煤库外,均为进行密闭,部分产尘点如原辅料卸料、烧结机尾、铸铁机等未设置集尘净化装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大,不符合《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关于无组织治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改建工程对现有东料场、石灰料场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在原址上建设密闭的东料库和石灰料库,增加卸料、铸铁机等配套除尘设施,完善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污染控制,并增加降尘缸等监控措施。

### 2.6.2 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设置有净循环水系统、浊循环水系统、脱硫循环水系统和软水制备系统。生产系统废水回用于高炉冲渣、配料加湿等工序，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以新水弥补散失。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用作高炉冲渣水的补水。

因此，现有工程全厂生产、生活废水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

### 2.6.3 噪声

工程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及破碎机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建造后噪声源强控制在 69.1~89.1dB(A)。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表3-12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生源类型 (偶发、 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 时间 (h)	备注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 量/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 量/dB(A)		
原料 系统	卸料	堆、取料机	偶发	实测	84.6	厂房隔音	9.8	实测	74.8	5040	依托
		卸车机	偶发	实测	80.1	厂房隔音	10.4	实测	69.7	5040	依托
		振动筛	偶发	实测	93.5	厂房隔音、减震	13.8	实测	19.7	5040	依托
球团 系统	生产	振动给料机	频发	实测	89.4	厂房隔音、减震	20.3	实测	69.1	7920	依托
		圆盘造球机	频发	实测	88.9	厂房隔音、减震	19.8	实测	69.1	7920	依托
	净化 装置	主抽风机	频发	实测	104.3	消声、减震	19.5	实测	84.8	7920	依托
		除尘风机	频发	实测	89.3	消声、减震	19.9	实测	69.4	7920	依托
烧结 系统	配料	破碎机	频发	实测	99.2	厂房隔音、消声	19.8	实测	79.4	7920	改建
		振动筛	频发	实测	98.1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18.6	实测	79.5	7920	改建
		给料机	频发	实测	89.4	厂房隔音、减震	20	实测	69.4	7920	改建
	混合	混合机	频发	实测	89.5	厂房隔音、减震	20	实测	69.5	7920	改建
		造球机	频发	实测	94.7	厂房隔音、减震	21.9	实测	72.8	7920	改建
		净化 装置	主抽风机	频发	实测	104.7	厂房隔音、减震	21.1	实测	83.6	7920
高炉 系统	上料	振动筛	频发	实测	99.2	厂房隔音、减震	19.8	实测	79.4	8400	改建
		振动给料机	频发	实测	89.3	厂房隔音、减震	20.2	实测	69.1	8400	改建
	鼓风	高炉鼓风机	频发	实测	105.3	厂房隔音、减震	16.2	实测	89.1	8400	改建
	热风 炉	热风炉助燃风 机	频发	实测	87.6	厂房隔音、减震	18.4	实测	69.2	8400	改建
	煤气 放散	煤气减压阀	频发	实测	102.1	消声、减震	17.8	实测	84.3	8400	改建
		高炉炉顶放散	频发	实测	104.8	消声、减震	20.5	实测	84.3	8400	改建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122 万吨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工程分析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生源类型 (偶发、 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 时间 (h)	备注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 量/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声源表达 量/dB(A)		
	控制	阀									
	净化 装置	除尘风机	频发	实测	83.4	消声、减震	14.2	实测	69.2	8400	改建
石灰 系统	上料	振动给料机	频发	实测	85.7	减震	6.4	实测	79.3	7920	依托
	净化 装置	各类风机	频发	实测	94.3	消声、减震	19.5	实测	74.8	7920	依托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根据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年度例行检测数据确定。

经实测，舞钢中加公司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如下：

表3-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L <sub>eq</sub>	达标分析	监测点	时段	L <sub>eq</sub>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	56.5	达标	南厂界	昼	57.7	达标
	夜	43.2	达标		夜	56.8	达标
西厂界	昼	56.9	达标	北厂界	昼	56.8	达标
	夜	42.8	达标		夜	44.7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 65dB(A)，夜 55 dB(A)，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经实测，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2.6.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设计规模/(万t)	核算时段实际产量/(万t)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烧结系统	烧结机	180	180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实测法	16180.7	回用	16180.7	返回烧结配料
	烟气净化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实测法	11000	综合利用	11000	外售水泥厂配料
高炉系统	高炉	150	150	高炉炉渣	一般固废	实测法	585245.9	综合利用	585245.9	外售建材厂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实测法	18706.4	回用	16180.7	返回烧结配料
				废耐火材料	一般固废	实测法	1900	综合利用	1900	外售耐材加工厂
	煤气净化			瓦斯灰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537	回用	50537	返回烧结配料
球团系统	烟气净化	43.58	43.58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500	综合利用	5500	外售水泥厂配料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820.6	回用	5820.6	返回球团配料
石灰系统	烟气净化	16.03	16.0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368.1	回用	6368.1	返回石灰配料
其它	设备维护、维修	/	/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240	外协	240	外协
公辅设施	纯水、软水制备装置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外协	1(2~3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膜组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综合利用	0.3	外售综合利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2.7 淘汰工程

### 2.7.1 淘汰工程概况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台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安钢集团周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情况及淘汰工程见下表。

表3-15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情况

淘汰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能	拆除时间
1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420 立方米高炉 2 座 580立方米高炉1座	150万吨/年	2020年12月31 日前
拟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能	备注
1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1350立方米炼铁高炉1座	122万吨/年	
备注：420立方米高炉2座、580立方米高炉1座，淘汰项目产能150万吨/年，新建项目产能122万吨/年，压减产能1万吨/年，结余27万吨/年产能指标归属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同时淘汰现有 2 座 100m<sup>2</sup> 烧结机，配套 1350m<sup>3</sup> 高炉建设清洁生产水平更高、效率更高、能耗更低的 1 座 198 m<sup>2</sup> 烧结机。

### 2.7.2 淘汰工程污染物消减量

根据淘汰内容，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淘汰工程污染物消减量见下表。



表3-16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淘汰工程各污染物消减量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烧结	烧结机	烧结机头	颗粒物	17.6	8.448	66.9082	7920
			SO <sub>2</sub>	67	32.160	254.7072	7920
			NO <sub>x</sub>	147.3	70.704	559.9757	7920
			氟化物	3.9	1.872	14.8262	7920
			二噁英	0.31ng-TEQ/m <sup>3</sup>	1.5×10 <sup>-7</sup>	1.2×10 <sup>-6</sup>	7920
		烧结配料 1#	颗粒物	28.5	0.57	4.5144	7920
		烧结配料 2#	颗粒物	28.5	0.4275	3.3858	792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06.416 t/a							
高炉	1#2#高炉	1#2#高炉出铁	颗粒物	12.3	2.952	14.8781	5040
		1#2#高炉供料	颗粒物	8.8	1.32	11.0880	8400
		1#2#高炉热风	颗粒物	13.2	1.056	8.8704	8400
			SO <sub>2</sub>	34.7	2.776	23.3184	8400
			NO <sub>x</sub>	58.3	4.664	39.1776	8400
		胶带 1#	颗粒物	23.8	0.238	1.9992	8400
		胶带 2#	颗粒物	23.8	0.476	3.9984	8400
		胶带 3#	颗粒物	23.8	0.8568	7.1971	8400
	3#高炉	3#高炉出铁	颗粒物	12.8	5.12	0.0258	5040
		3#高炉供料	颗粒物	12.8	5.12	0.0430	8400
		3#高炉热风	颗粒物	13.4	1.34	11.2560	8400
			SO <sub>2</sub>	29.7	2.97	24.9480	8400
			NO <sub>x</sub>	52.3	5.23	43.9320	8400
		胶带 4#	颗粒物	23.8	0.3570	2.9988	8400
		胶带 5#	颗粒物	23.8	0.8568	7.1971	8400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93.6 t/a							
合计：颗粒物 344.376 t/a, SO <sub>2</sub> 279.6552 t/a, NO <sub>x</sub> 603.9077 t/a, 氟化物 14.8262 t/a, 二噁英 1.2×10 <sup>-6</sup> t/a							

## 2.8“以新带老”工程

### 2.8.1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现有工程（不含淘汰拆除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3-17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项目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	截止时间
1	原料堆存	东料场、西料场、球团料场、石灰料场均为露天料场，设有防风抑尘网和洒水抑尘措施	不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西料场、球团料场不再使用；东料场和石灰料场建设密闭的东料库、石灰料库，在卸料转运点设置高效袋式除尘装置，并设置固定式射雾器	2019年10月
		封闭煤库		煤库在卸料转运点设置高效袋式除尘装置，并设置固定式射雾器	
2	石灰窑下料、出灰粉尘	2套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不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袋式除尘器更换为新型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19年10月
3	球团环境除尘	1套袋式除尘器	不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袋式除尘器更换为新型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19年10月
4	发电锅炉	/	不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要求	增加低氮燃烧装置和高效袋式除尘器	2019年10月
5	卫生防护距离	/	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未搬迁	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进步搬迁	见附件

### 2.8.2 “以新带老”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委托监测报告，核算“以新

带老”措施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

表3-18 “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前 污染物排放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后污染 物排放情况			变化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石灰窑	1#2#3# 石灰窑 炉	下料、 出灰	颗粒物	16.2	0.324	2.5661	7.3	0.1458	1.1547	颗粒物减少 323.324t/a; 氮氧化物减 少 6.1766t/a
	4#5#6# 石灰窑 炉	下料、 出灰	颗粒物	16.9	0.338	2.6770	7.6	0.1521	1.2046	
球团	球团系 统	环境 除尘	颗粒物	28.5	1.71	13.5432	7.1	0.4275	3.3858	
发电	发电系 统	发电 锅炉	颗粒物	8.2	0.615	4.8708	4.1	0.3075	2.4354	
			SO <sub>2</sub>	31	2.325	18.414	31	2.325	18.4140	
			NO <sub>x</sub>	52	3.9	30.888	41.6	3.12	24.7104	
储运系 统	东料场		256.1104			有组织 25.326t/a, 无组织 23.3163t/a, 合计 48.6423t/a				
	球团料场		4.48			/				
	西料场		65.9008			/				
	石灰料场		33.4768			有组织 2.1924t/a, 无组织 2.0879t/a, 合计 4.2803t/a				
	煤库		6.3310			有组织 3.591t/a, 无组织 1.9384t/a, 合计 5.5294t/a				